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6-033

#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18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田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婷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内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38,656,36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1,346,947,599.64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1,243,633,186.94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7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76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合规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运新能源、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实业	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变更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宁国运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投，电投集团	指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	指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投热力	指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金天制造	指	宁夏金天制造有限公司
电投新能源	指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运盐池新能源	指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电投宁东新能源	指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运中卫新能源	指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运灵武新能源	指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桂林海威	指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西北轴承	指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中保融金	指	中保融金商业保留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事件	指	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W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1MW（兆瓦）=1,000 千瓦
GW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1GW(吉瓦)=1,000MW（兆瓦）
KV	指	电压计量单位，1KV（千伏）=1,000 伏特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宝实	股票代码	00059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xia Guoyun New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林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2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变更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1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1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btsy000595@126.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奕	樊艳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13 号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13 号
电话	0951-5096127	0951-5096127
传真	0951-5096127	0951-5096127
电子信箱	btsy000595@126.com	btsy000595@126.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合规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由轴承生产、销售变更为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由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以及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公司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体改委宁体改发（1993）99 号文批准，由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天力协会、冶钢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2006 年 10 月 27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通过司法裁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81,917,4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7.7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p>3.2011 年 1 月 14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与宝塔石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3,365,867 股股份转让给宝塔石化，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p>4.2020 年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通过重整，宁国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34 亿股股份。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2 月向公司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398,415,924 股股份的表决权，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鉴于此，2020 年 12 月 9 日，宁国运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 E 座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虹、张申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吴雪妍、田浩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于泽、李杰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665,449,783.51	236,976,028.00	627,922,352.02	5.98%	297,934,696.74	628,789,83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20,873.64	-167,036,243.02	-106,797,780.39	178.02%	-162,133,403.50	-80,096,3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833,569.91	-157,427,174.73	-157,427,174.73	55.64%	-169,978,213.17	-169,978,2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8,136,830.48	-35,254,263.99	195,622,189.81	221.10%	-29,711,648.65	159,422,98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00	-0.09	177.78%	-0.1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00	-0.09	177.78%	-0.1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41.62%	-9.45%	17.01%	-28.58%	-6.9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0,305,497,034.82	944,900,774.14	5,703,877,175.07	80.68%	1,093,254,612.99	4,699,836,57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9,919,004.68	316,985,107.54	1,061,186,361.94	-54.78%	484,816,068.29	1,263,072,257.2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665,449,783.51	627,922,352.02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51,784,821.61	405,190,977.4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51,784,821.61	405,190,977.46	同控合并新能源 1-6 月收入、销售材料、租赁、受托管理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13,664,961.90	222,731,374.56	无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349,791.63	194,170,744.53	168,496,950.08	161,432,29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9,190.66	122,413,593.49	5,235,618.60	-34,549,1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42,800.90	-18,345,228.48	5,172,681.92	-33,018,2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0,156.28	91,026,044.17	278,854,910.77	264,176,031.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025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经公告的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调整，重述后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208,388.17	245,873.68	934,190.93	老厂区房产及土地处置、废旧设备处置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286,100.00	7,104,494.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51,118.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811,711.98	60,238,462.63	82,037,078.04	

债务重组损益	170,790.00	751,707.23	194,535.5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41,132.08			4 家托管公司 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4,630.14	-3,321,507.71	-17,263.56	轴承板块厂房 搬迁费用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26,528.76	9,213.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497.38	-1,725.00	159,366.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451.16	-2,443.75	220,994.81	
合计	153,154,443.55	50,629,394.34	89,881,887.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业务资产。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以及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业绩主要来源于发电收入。经营模式是在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场（发电设备）、储能电站及相关输变电设施设备建成之后，控制、维护、检修并将发电站（场）所发电量及储能电站储存电量送入电网公司指定的配电网点，实现电量交割。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项目核心聚焦风光储三大类别，形成了“风光储共进”的多元化发展格局，当前实际投运项目规模稳步扩大，风光总装机容量累计达 282.03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24.85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 257.18 万千瓦。已建成投运的储能电站装机规模达 300MW/600MWh，已核准的在建储能项目装机规模为 640MW/1280MWh。作为公司新能源布局的重要支撑，储能电站的稳定运行，有效拓展了公司的业务板块，为公司风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以及电网消纳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站完成发电量 21.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58%；完成上网电量 20.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92%。其中，参与市场交易电量 19.63 亿千瓦时，占总上网电量的 94.15%。2025 年，公司深度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严格遵循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有序开展年度、月度及旬度电力交易，同时积极参与日融合与现货市场交易，全力争取高电价合同电量。此外，公司主动对接区内外绿电用户，积极拓展合作，成功签订多年期高电价绿色电力交易合约，持续提升绿电交易收益与市场份额。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82.03	67.85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214.18	10.0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14.18	10.0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8.7	214.18
发电量（亿千瓦时）	21.65	10.48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20.85	9.98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21,232,000	26,619,274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2.94%	3.29%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471	1,545

注：本表装机容量不包含储能项目。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公司装机总容量 67.85 万千瓦，2025 年新投运装机容量 214.18 万千瓦，装机容量大幅增加。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作出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重大宣示。2024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夏时指出，宁夏地理环境和资源禀赋独特，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子，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宁夏的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要精耕细作、持续发展。2025 年 9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的致辞，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到 2035 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力争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0%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5 年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向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有进，电力供需总体保持平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火电装机 15.4 亿千瓦，同比增长 6.3%；水电 4.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9%；风电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太阳能发电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在 10.9 至 11 万亿千瓦时之间，同比增长 5%至 6%。综合考虑需求增长、电源电网投产及一次能源供应情况，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在高峰时段可能偏紧。

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行业在 2024 年高基数基础上实现跨越式增长。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较 2024 年底增长 84%，总装机量近乎翻番。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新能源快速发展，系统调峰与电力保供压力持续加大。作为重要的灵活性调节资源，新型储能已成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客观需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到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达 1.8 亿千瓦以上，较 2025 年增长 24%，行业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宁夏作为全国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十四五”以来，新增新能源装机 3158.3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底新能源总装机达 5732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 65.5%。同时，宁夏聚焦扩大外送新能源规模，加快规划建设第四回特高压跨区直流工程与西北省间电力互济工程，到 2030 年，跨省区交直流输电能力

提升约 40%；优化外送协同机制，通过多年期绿电交易、“风光火储一体化”打捆外送，实现 2030 年外送电量新能源占比超 35%。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宁夏是我国能源富集省区，是国家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风能光能富集，具备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一）禀赋优良、规模领先的新能源发电资源。公司风电场和光伏电站位于风能和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区域。风能资源方面，在离地面 70 米和 100 米的高度，年平均风速均大于 5.5 米/秒，显示出较好的高空风能资源。太阳能资源方面，宁夏地区为典型的大陆性气候，气候干燥，雨量少而集中，蒸发强烈，冬冷夏热，气温日温差大，日照较长，太阳能资源禀赋良好。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2025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宁夏地区 2025 年固定式光伏发电最佳斜面总辐照量平均值为 1440KWh/m<sup>2</sup>，排名全国第十。

（二）定位清晰、支撑有力的产业发展平台。“十五五”期间，随着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以新能源开发利用为牵引，加快推进产业绿电园区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的发展战略逐步深入，新能源更大规模、更高质量、更新模式的发展将持续推动。公司控股股东作为自治区最大的新能源运营主体，对公司发展高度重视和支持。公司未来将充分依托自身技术、资源及品牌优势，紧抓历史机遇，通过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或其他有效途径，持续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三）经验丰富、管控成熟的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经验。2010 年以来，公司在风电场、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2025 年高质量建成投运了 214.1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成了宁夏首个风光同场发电项目，助力全区“风光一体化”新能源开发实现“零突破”。具有较强的项目专业化管理能力、投资成本控制能力、进度管理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安全管理能力。

（四）精益高效、规范有序的新能源项目运营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风电、光伏、储能项目运维管理经验，着力强化人才培养与实训体系建设，构建了“运检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员工一岗多能。建立了新能源实训基地、劳模创新工作室等，形成完整的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故障消缺、操作调整等实训项目，培养了一批专业化运维人员，设备运维水平和运营效率大幅提升，生产成本持续降低。

（五）渠道多元、保障稳健的融资保障能力。公司所属的新能源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项目资金规模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建立稳固的资金保障体系，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与运用能力，能够充分满足新能源项目开发全周期的资金需求，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坚实支撑。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第三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65,449,783.51	100%	627,922,352.02	100%	5.98%
分行业					
电力行业	528,700,789.74	79.45%	389,034,561.06	61.96%	35.90%
机械制造业及其他	136,748,993.77	20.55%	238,887,790.96	38.04%	-42.76%
分产品					
风力发电业务	186,346,971.16	28.00%	187,602,119.40	29.88%	-0.67%
光伏发电业务	252,628,276.18	37.96%	118,733,691.24	18.91%	112.77%
储能业务	89,725,542.40	13.48%	82,698,750.42	13.17%	8.50%
轴承业务及其他	136,748,993.77	20.55%	238,887,790.96	38.04%	-42.76%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风力发电业务	186,346,971.16	82,020,429.09	55.99%	-0.67%	-6.19%	2.59%
光伏发电业务	252,628,276.18	213,673,085.86	15.42%	112.77%	134.95%	-7.98%
储能业务	89,725,542.40	62,822,623.79	29.98%	8.50%	6.84%	1.09%
轴承业务及其他	136,748,993.77	132,359,249.57	3.21%	-42.76%	-40.66%	1.93%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电力行业	销售量	亿千瓦时	20.85	9.98	108.92%
	生产量	亿千瓦时	21.65	10.48	106.58%
	库存量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公司装机总容量 67.85 万千瓦，2025 年新投运装机容量 214.18 万千瓦，装机容量大幅增加。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行业	折旧	275,861,656.13	56.20%	184,157,300.00	38.93%	17.27%
电力行业	人工	5,837,350.05	1.19%	1,026,900.00	0.22%	0.97%
电力行业	其他	76,817,132.56	15.65%	51,995,014.60	10.99%	4.66%
机械制造行业及其他	材料	54,200,837.51	11.04%	104,924,963.24	22.18%	-11.14%
机械制造行业及其他	人工	53,853,923.22	10.97%	83,864,501.97	17.73%	-6.76%
机械制造行业及其他	能源	8,698,448.64	1.77%	16,838,935.44	3.56%	-1.79%
机械制造行业及其他	折旧	14,180,664.16	2.89%	27,451,709.87	5.80%	-2.91%
机械制造行业及其他	其他	1,425,376.04	0.29%	2,759,321.35	0.58%	-0.29%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具体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 2、处置子公司”。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置出轴承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以及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6,423,767.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3.6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22,814,165.32	78.57%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8,460,388.39	2.77%
3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17,872,790.23	2.69%
4	宁夏建设投资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620,623.68	1.60%
5	博能传动（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528,589.98	0.68%
合计	--	556,423,767.37	83.6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第二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第四名宁夏建设投资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为轴承板块客户。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55,226,247.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6.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957,779,464.31	49.05%
2	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601,259,508.47	40.12%
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424,664.99	4.60%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2,307,609.34	1.56%
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455,000.00	1.26%
合计	--	3,855,226,247.11	96.5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296,094.81	15,215,734.74	-58.62%	销售费用为轴承板块产生，本期为 1-6 月金额，上年同期为全年金额
管理费用	46,784,683.67	70,043,085.96	-33.21%	重大资产重组原因
财务费用	132,614,753.23	95,611,862.40	38.70%	因投资项目增加导致借款增加
研发费用	2,862,518.14	7,679,765.93	-62.73%	研发费用为轴承板块产生，本期为 1-6 月金额，上年同期为全年金额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规模风光储同场多元设备主动支撑与协同优化调控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本项目针对风光同场电站存在的储能配置不合理、功率预测精度低、源储协同控制不足以及市场竞价策略不完善等问题，结合西北地区新能源资源优势，建立“优化配置-预测调度-主动支撑-平台研发”的技术路线，进行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的研发及建设，通过突破高精度多尺度功率预测、多元设备主动频率/电压支撑、源储荷协同优化调度等关键技术，有效降低风光出力的波动性和其不确定性，显著提升新能源场站的运行效益和并网友好性。	本项目已成功获批立项为 2026 年度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目前，项目团队正围绕核心关键技术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完成了 4 项发明专利申报，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项目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规模化风光储同场调控解决方案，满足国家对新能源产业技术升级与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的战略需求，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1.开发规模化风光储同场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 1 套，获得测试报告、查验报告。2.形成源-储协同发电功率预测与多元设备主动支撑控制新技术，发表/录用论文 3 篇；申请发明专利 1 项。3.形成风光储同场电站全维度源-储优化调度技术，发表/录用论文 2 篇；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1.技术层面：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与国内科研院所的合作，形成风光储一体化调控的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显著提升研发创新能力。2.经济效益层面：突破现有技术瓶颈，优化电站运营效率，有效降低弃电率与运营成本，直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3.品牌与行业地位层面：项目的示范效应将助力公司树立行业标杆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行业话语权。4.人才层面：通过项目实践培养一批掌握风光储协同调控技术的专业人才，为公司长期发展储备核心力量。5.战略资源层面：项目紧密契合国家能源战略，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政策与资源支持，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	160	-8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88%	22.92%	-8.0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8	115	-75.65%
硕士	2	3	-33.33%
本科以下	2	42	95.2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	68	-80.88%
30~40 岁	10	52	-80.77%
40 岁以上	9	40	-77.50%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62,518.14	17,316,693.26	-83.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3%	2.76%	-2.3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3,907,690.03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22.57%	-22.57%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业务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由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以及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968,990.80	724,234,307.36	2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32,160.32	528,612,117.55	-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36,830.48	195,622,189.81	22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97,332.42	13,057,709.66	1,42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5,194,942.71	976,943,675.00	35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097,610.29	-963,885,965.34	33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890,183.84	2,009,901,103.20	20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531,860.07	1,033,555,812.72	6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358,323.77	976,345,290.48	34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397,543.96	208,081,687.35	264.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期收到电费补贴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变动原因为公司本期出售轴承板块老厂区房产土地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变动原因为公司本期光伏、风电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变动原因为公司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8,357,780.76	-26.18%	应收款项、商誉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137,589.54	0.20%		否
营业外支出	2,127,933.18	3.03%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08,208,388.17	154.30%	主要为老厂区房产土地处置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08,828,441.28	12.70%	508,133,964.29	8.91%	3.79%	
应收账款	497,470,683.40	4.83%	726,873,943.52	12.74%	-7.91%	主要系本期收到国网电费补贴款增加及置出轴承板块所致
合同资产	34,383,016.47	0.33%	38,638,703.68	0.68%	-0.35%	
存货	30,207,774.49	0.29%	175,603,862.86	3.08%	-2.79%	
固定资产	6,854,553,580.26	66.51%	2,833,236,487.68	49.67%	16.84%	主要系本期光伏、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132,385,652.46	1.28%	169,835,440.75	2.98%	-1.70%	
使用权资产	825,397,264.90	8.01%	694,908,997.55	12.18%	-4.17%	
短期借款	2,388,960,230.45	23.18%	504,853,411.00	8.85%	14.33%	主要系本期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增加，借款随之增加
合同负债	2,647,942.54	0.03%	1,800,522.38	0.03%	0.00%	
长期借款	3,673,886,131.08	35.65%	2,201,028,752.57	38.59%	-2.94%	
租赁负债	151,340,864.07	1.47%	190,363,922.95	3.34%	-1.8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16,565,940.00	918,154,607.93	359.24%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及光伏发电业务	收购	809,270,000.00	100.00%	资产置换及自筹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	股权	股权已全部过户	75,855,100.00	81,263,952.30	否	2025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75）
合计	--	--	809,270,000.00	--	--	--	--	--	--	75,855,100.00	81,263,952.3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热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三个单体项目	自建	是	轴承制造行业	0.00	14,900,000.00	企业自筹	100.00%	0.00	0.00	已完结	2023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5）
车间配套设施改造	自建	是	轴承制造行业	0.00	4,787,081.00		100.00%	0.00	0.00	已完结	2023年04月19日	
4#厂房、6#厂房、丙类库房	自建	是	轴承制造行业	9,450,000.00	78,945,233.00		100.00%	0.00	0.00	已完结	202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0）
1#厂房改造	自建	是	轴承制造行业	0.00	2,706,392.00		100.00%	0.00	0.00	已完结	2024年01月18日	
新购生产设备	自建	是	轴承制造行业	448,000.00	11,299,652.00		100.00%	0.00	0.00	无	2024年01月18日	
设备大修改造	自建	是	轴承制造行业	1,922,940.00	5,960,100.00		100.00%	0.00	0.00	无	2024年01月18日	
盐池高沙窝320MW/640MWh储能电站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行业	0.00	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0.00%	0.00	0.00	尚未开工建设	2025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98）
中卫迎水桥80MW/160MWh储能电站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行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尚未开工建设	2025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99）
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行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尚未开工建设	2025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97）
盐池高沙窝光伏复合项目长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	自建	是	新能源行业	0.00	0.00		企业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	0.00%	0.00	0.00	尚未开工建设	2025年08月12日

灵武光伏复合项目 萧关 330kV 变电站 配套调相机	自建	是	新能源行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尚未开工建设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5-135)
宁国运灵武 100 万千瓦 光伏复合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行业	1,995,000,000.00	1,995,000,000.00		100.00%	0.00	0.00	已完结		
宁夏电投中卫迎水桥 350MW 风光同场(87MW 风电+263MW 光伏)一期 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行业	440,100,000.00	768,940,000.00		62.00%	0.00	0.00	光伏已完结, 风电尚在建设中		
盐池高沙窝 92 万千瓦 光伏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行业	1,740,090,000.00	2,286,760,000.00		100.00%	0.00	0.00	已完结		
电投新能源青龙山 200MW400MWh 新能源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二期 100MW/200MWh 工程	自建	是	新能源行业	29,555,000.00	139,555,000.00	国家补贴、企业 自筹及金融机构融 资	100.00%	0.00	0.00	已完结		
合计	--	--	--	4,216,565,940.00	5,308,853,458.00	--	--	0.00	0.00	--	--	--

单位：元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夏理工学院	公司老厂区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及土地使用权	2025年04月15日	22,028.05	0	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盘活存量资产、弥补生产资金缺口、偿还西北轴承存量债务,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130.74%	以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2758号)所评估价值的80%确定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25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29)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夏电投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2025年07月11日	47,098.9	6,926.68	置出轴承板块同时置入新能源板块,推进公司业务转型	83.13%	聘请中介进行资产评估	是	受宁夏国运同一控制	是	是	2025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75)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电投新能源	子公司	电力生产与供应	680,510,111.00	3,193,026,938.91	756,962,371.51	334,976,960.61	106,542,705.22	93,793,325.93
国运灵武新能源	子公司	电力生产与供应	730,000,000.00	3,013,270,697.18	627,708,708.08	61,343,001.09	-31,355,709.95	-26,591,291.92
国运盐池新能源	子公司	电力生产与供应	620,000,000.00	2,686,172,988.47	448,836,289.41	61,836,342.23	-10,798,259.75	-10,163,710.59
桂林海威	子公司	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7,290,000.00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取得 100%股权	公司主营业务从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及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显著优化。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置出 100%股权	
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置出 51%股权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置出 100%股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十五五”期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全面实施生产经营增产降本、重大项目加速提质和企业治理创新创效攻坚行动，全力以赴稳增长、夯基础、强支撑、提效能、防风险、聚合力，围绕打造全区“新能源战略实施主体”“新能源技术创新主体”和“新能源服务的示范主体”，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有序开展公司老旧风电场更新改造，紧扣国家绿电直连等新能源发展政策，努力探索“非电利用”新赛道。依托公司数智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新能源产业“大运行”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二）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全面启航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在变革中开创新局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资本运作与产业经营双轮驱动，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谋创新、防风险，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一是以精细管理为抓手，全力降本增效，把成本管控锻造为企业生命线。深化全链条精益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深挖内部降潜空间，以成本管控筑牢盈利根基，提升经营质量与抗风险能力。二是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在动能转换中塑造核心竞争力。纵深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管理、技术、机制全面创新，加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三是以组织人才为支撑，优化效能体系，在人才强企中积蓄长远发展后劲。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管控模式，健全选人用人与激励约束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为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四是以安全绿色为底线，夯实生产根基，在稳进提质中筑牢发展基本盘。严守安全生产红线，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强化风光储一体化运营，稳定电力保供与效益输出，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五是以资本运作为纽带，强化价值管理，在产融结合中拓宽发展新路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科学统筹市值管理与融资安排等工作，推动产业与资本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全体股东回报。六是以风控合规为保障，严守风险底线，在化解挑战中确保行稳致远。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紧盯电价波动、消纳受限、资金安全等关键领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企业稳健运营。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上网电价波动风险。2025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文件，要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健全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2025 年 9 月 9 日，宁夏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联合发布《自治区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5〕580 号）文件，要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建立健全现货市场交易规则，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实时市场，实现自愿参与日前市场。随着新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电力交易程度的加大，未来上网电价存在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发电量波动风险。一是风资源与光照强度具有天然间歇性、波动性特征，风电、光伏发电出力受其影响显著，年度发电量存在较大波动；二是新能源发电设备运行及利用效率变化，也会导致发电出力存在波动风险；三是受区域电力负荷消纳能力及电网调峰能力约束，为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新能源发电仍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弃风弃光现象，进而对发电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宁夏已建成“宁电入湘”第三条直流外送通道，正在推动第四回直流输电工程纳规建设，加快布局与西北省份间的电力互济工程，到 2030 年跨省区交直流输电能力提升约 40%、外送电量新能源占比超 35%，将有力缓解新能源消纳问题，但是短期内若因消纳等原因出现弃风弃光率回升，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新能源补贴电费拨付滞后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国家电网补贴电费。但受审核时间较长、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补贴发放政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电站项目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时间存在一定滞后，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发电及相关设备价格变动风险。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发电设备的采购成本占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超 60%，故发电设备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若未来新能源设备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500人次，咨询的主要内容：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股票异常波动事项、退市风险等事项。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无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价值在线” ( <a href="http://www.ir-online.cn">www.ir-online.cn</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说明会、重大资产重组。	无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s://ir.p5w.net">https://ir.p5w.net</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业绩说明会、年报相关情况。	无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运行。公司建立“股东会主体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经理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使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水平逐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5 年，公司平稳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顺利实现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明确公司党委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同时，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提交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履行后续决策程序。公司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全面梳理并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共 92 项。以内控管理为重要支撑，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确保合规要求融入各项业务流程。通过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一步构建起运行高效、流程合规、风险可控的内控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整体风险抵御能力，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有序与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46 项，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审议决策 109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内容包括公司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半年度报告等事项。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

（一）资产独立。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且产权关系明确，有完整的资产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产或资金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属专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档案，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与执行机构；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自己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同时控股股东与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相关承诺。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宁国运	其他	202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宁国运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以本次重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同意将该等新能源电站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及/或电投新能源，具体托管安排以相关方届时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国运及宁国运控制的相关企业同意将其所属新能源电站项目托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各被托管标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100 万元/年。本次委托管理的标的公司具体为宁国运持有的宁国运浩能新能源（盐池县）有限公司 51%股权、宁国运持有的宁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51%股权、宁夏电投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田林	男	44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26年04月13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柳自敏	男	5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7月11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郭维宏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11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刘庆林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08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叶森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18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黄爱学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18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闻小华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7月11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李小军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7月11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李晓奕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07月11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李丽	女	46	财务总监	现任	2025年08月27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刘志方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6年01月27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周峰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6年01月27日	2027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无
张怀畅	男	43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25年07月11日	2026年04月13日	0	0	0	0	0	无
杜志学	男	45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24年07月17日	2025年07月28日	0	0	0	0	0	无
包小俊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5年07月28日	0	0	0	0	0	无
哈晓天	男	40	董事	离任	2024年07月17日	2025年07月28日	0	0	0	0	0	无
周百岭	男	58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3月06日	2025年07月11日	0	0	0	0	0	无
郭维宏	男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21年10月15日	2025年07月11日	0	0	0	0	0	无
马金保	男	42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年03月30日	2025年07月11日	0	0	0	0	0	无
李宏滨	男	54	总工程师	离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5年07月11日	0	0	0	0	0	无
修军成	男	52	职工董事	离任	2024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12日	0	0	0	0	0	无
张玉礼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01月18日	2025年10月15日	0	0	0	0	0	无
任振华	男	41	监事	离任	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0	0	0	0	0	无
付震	男	55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年01月11日	2025年10月15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 张怀畅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杜志学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 包小俊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 哈晓天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5) 周百岭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6) 郭维宏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7) 马金保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8) 李宏滨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9) 修军成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0) 张玉礼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免除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1) 任振华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自然免除公司监事职务，免除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2) 付震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自然免除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免除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怀畅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工作调动
杜志学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25 年 07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包小俊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7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哈晓天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7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周百岭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工作调动
郭维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离任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工作调动
马金保	财务总监	离任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工作调动
李宏滨	总工程师	离任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工作调动
修军成	职工董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张玉礼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监事会取消
任振华	监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监事会取消
付震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监事会取消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非独立董事简历

**田林**，男，回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国家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宁夏电投银川热电厂运行值班员、团委书记；宁夏电投太阳山风电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宁夏电投新能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公司企管经营部副主任（挂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部长；宁国运浩能新能源（盐池县）有限公司董事；宁国运新能源售电（银川）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部长；宁国运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宁国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宁国运瑞源新能源（灵武市）有限公司董事。

**柳自敏**，男，汉族，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长城机床厂职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职工、高级项目经理，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业务主办、财务金融部副部长、财务金融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维宏**，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 A 证，公司律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4A 级董秘。历任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乌奴耳办事处团委书记，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专责，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高级经理、法务审计部副部长，国家能源中卫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宁夏水务投资集团董事，宁夏共赢投资集团董事，宁夏香渔饭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北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

### （2）独立董事简历

**刘庆林**，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山东价格学会理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森**，1966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本科毕业于宁夏农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10 年获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2010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质。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东方铝业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爱学**，1969 年 8 月出生，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目前担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柳自敏**，男，汉族，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长城机床厂职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职工、高级项目经理，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业务主办、财务金融部副部长、财务金融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闻小华**，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石嘴山发电厂职工，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培部副主任、运行部主任、生产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电投新能源盐池区域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军**，男，汉族，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职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运维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宁夏电投新能源盐池区域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奕**，男，汉族，198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财务金融部主管、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丽**，女，汉族，197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历任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主任、主任兼任公司团委书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部长兼任国能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宁夏电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工会主席；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志方**，男，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宁夏电投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峰**，男，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历任宁夏电机总厂技术部主任工程师、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检修部电气专责，生产部电气专责、生产部副主任，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田林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否
田林	宁国运瑞源新能源（灵武市）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否
刘志方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否
刘志方	宁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否
周峰	宁国运浩能新（盐池县）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否
郭维宏	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08 月 05 日		否
郭维宏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否
郭维宏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田林先生自 2026 年 4 月起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庆林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3年09月01日		是
刘庆林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5月01日		是
叶森	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3月01日		是
叶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8月01日		是
黄爱学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11年07月01日		是
黄爱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5月30日		是
黄爱学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8日		是
黄爱学	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5年06月10日		否
李晓奕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开展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报董事会批准，股东会审议后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2026年4月修订）》，以上两项制度经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原则上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50%；任期激励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最高不超过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和的30%。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依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经理层成员的任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基本年薪根据企业规模、经营难度、承担的责任以及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田林	男	44	董事长、董事	现任	0	否
柳自敏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6.69	否
郭维宏	男	43	董事	现任	30.73	否
刘庆林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5.5	否
叶森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5.5	否
黄爱学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5.5	否
闻小华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14.92	否

李小军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13.79	否
李晓奕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4.22	否
李丽	女	46	财务总监	现任	12.06	否
刘志方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0	否
周峰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0	否
张怀畅	男	43	董事长、董事	离任	16.92	否
杜志学	男	45	董事长、董事	离任	32.02	否
包小俊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35.84	否
哈晓天	男	40	董事	离任	27.49	否
修军成	男	52	职工董事	离任	0	否
张玉礼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任振华	男	41	监事	离任	0	是
付震	男	55	职工监事	离任	0	否
周百岭	男	58	副总经理	离任	26.13	否
马金保	男	42	财务总监	离任	32.49	否
李宏滨	男	54	总工程师	离任	27.98	否
合计	--	--	--	--	317.7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2026 年 4 月修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月发放固定薪资及预发绩效。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待 2026 年度公司完成效能考核后予以兑现。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怀畅	6	4	2	0	0	否	4
柳自敏	6	5	1	0	0	否	4
郭维宏	6	3	3	0	0	否	4
叶森	15	7	8	0	0	否	8
黄爱学	15	6	9	0	0	否	8
刘庆林	15	1	14	0	0	否	8
杜志学	9	7	2	0	0	否	4
包小俊	9	7	2	0	0	否	4
哈晓天	9	7	2	0	0	否	4
修军成	11	8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策部署，依法合规高效运作，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等，深入讨论董事会各项议案，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程序审慎决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性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自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审阅公司会议材料，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调研，所有重点事项均得到有序开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张怀畅、柳自敏、刘庆林	3	2025年04月09日	1.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	所有议案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2025年08月06日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灵武马家滩240MW/480MWh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盐池高沙窝320MW/640MWh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中卫迎水桥80MW/160MWh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灵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 330kV 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盐池高沙窝光伏复合项目长关 330kV 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叶森、张怀畅、黄爱学	6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审议《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所有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无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		无	无

				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12月02日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黄爱学、张怀畅、叶森	2	2025年07月11日	1.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2025年08月27日	审议《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爱学、柳自敏、叶森	2	2025年06月06日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所有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2025年09月29日	审议《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无	无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96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1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6
销售人员	3
技术人员	38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54
合计	2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0
大学本科	144
大学专科	41
高中/中专	19
初中及以下	1
合计	215

##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相关规则，搭建了科学、合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了以岗位价值评估和职位等级体系为依托、以激励为导向的岗位绩效工资制，与公司经营目标、部门绩效指标及个人业绩挂钩，确保薪酬、绩效考核与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紧密联动。同时，坚持合法合规、战略导向、绩效驱动、内外公平、激励约束并重、按劳分配、风险防控七项原则，突出绩效薪酬分配向艰苦一线、急难险重、重要核心岗位倾斜，充分体现岗位价值和员工技能水平，激发员工的内生动力与持续创造力。

公司围绕主责主业，聚焦岗位技能提升、核心业务深耕、合规管理强化三大方向，建立了“覆盖全员、贯穿全年、聚焦业务、赋能成长”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构建起了覆盖全公司常态化培训体系。通过“国运新能源学堂”“岗位大练兵”平台，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全岗位全业务人才教培。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人才需要、业务需要，制定并实施年度培训计划，采取一线历练、管理能力提升、合规培训、请进来讲、送出去学、先进典型案例分享、实操教学等方式分层分类开展了一系列员工培训工作，通过内训强本领、外训阔视野的方式，有效打造了一批复合型人才，为公司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人才保障和支持。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9,92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697,315.11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3865636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228,009,590.2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系统开展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对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动态更新，全年制定或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市值管理制度》等92项制度，形成《内控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类14项、证券事务管理类8项、人力资源类10项、综合管理类9项、经营管理类16项、财务管理类12项、资产与项目管理类4项、合规管理类4项、内部监督类5项、安全环保类9项。同时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均严格遵循内控制度，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电投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1.对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公司全面管控新能源公司的业务、运营生产、安全环保等，细化管理模式，提升其整体运营效率。 2.对财务的整合：公司统一管理新能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核算体系，监督日常财务与重大事项，加强内控，将其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对人员的整合：公司加强新能源公司人员管理，并引进专业与管理人才，以提升其管理水平并积累业务发展所需人才。 4.对机构的整合：公司参与新能源公司经营管理，确保其按公司内控制度完善治理结构与合规能力。	已完成股权收购，将新能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新能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均得到了有效实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p> <p>(2)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p> <p>(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p> <p>(4)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p> <p>(5)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6)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p> <p>(7)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p> <p>2.以下情形应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p> <p>(2)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p> <p>(3) 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p> <p>(4)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p> <p>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2)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p> <p>(3) 子分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p> <p>(4)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5)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p> <p>(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p> <p>(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2)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p> <p>(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p>(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6)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p> <p>(2)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p>	<p>1.重大缺陷：销售收入的 2.0%以上或者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2.重要缺陷：销售收入的 1.0%-销售收</p>

	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或总资产的 1%）。 2.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3.一般缺陷： （1）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 （2）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总资产的 0.5%）。	入的 2.0%或者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一般缺陷：小于销售收入的 1.0%或者受到上级公司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s://www.cninfo.com.cn">https://www.cninfo.com.cn</a>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践行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有效拉动地方经济增长、促进民生改善。通过重大项目投资，公司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带动税收显著增长；同时创新打造“林光互补、草光互补”生态样板，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了企业社会价值与国家、社会及股东各方的合作共赢，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责能力持续提升，为区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置于公司治理的核心位置，通过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在制度保障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要求，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中小股东享有提案权、表决权 and 知情权，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结果。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障全体投资者平等的知情权。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与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工会以维护职工权益为核心使命，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从民主管理、劳动权益维护、帮扶关爱、文化活动、职业健康等多个维度扎实开展工作，切实保障职工各项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职工的归属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围绕“四型”工会建设，坚持贯彻执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凡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积极组织召开职工大会、工会会员大会，广泛征集职工意见，切实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与监督权。公司常态化开展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畅通职工诉求渠道，增强职工主人翁意识，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延伸，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二是做实职工关爱工作，积极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节日送福利”“生日送祝福”、职工丧葬慰问等关心关爱活动，将企业的关怀传递给每一位职工。职工互助医疗、疗休养和安康保工作有序开展、重大节假日走访慰问等活动让职工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怀。三是高度重视职工的身心健康，通过举办读书月、趣味运动会、劳动竞赛、健步行等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健康的工作氛围，帮助职工缓解身心压力，为企业和谐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三）社会公益

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战略与国家“沙戈荒”风光大基地布局，始终坚守服务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制定节能降耗措施，减少生产用能消耗。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年提供绿色电力超过 21 亿千瓦时，较同等发电量燃煤电厂每年减少标煤消耗 64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 173 万吨、二氧化硫 314 吨、氮氧化物 351 吨污染物，为落实“双碳”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

##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区属国有企业使命担当，坚决扛牢社会责任，立足自身优势，聚焦帮扶村发展需求，持续选派优秀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以精准务实举措，用心用情开展助学帮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基础教育环境。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带动村民进车间务工，重点帮扶农户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精准拓宽务工渠道，以产业扶持与就业帮扶双轮驱动实现村民增收，以多维度、全方位的举措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以实际行动彰显区属国企的责任担当与为民情怀。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国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2.本公司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本公司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年12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国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完全独立。(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4)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5)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年12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已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电投热力）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因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易对方（宁夏电投）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标的公司 (电投新能源)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宁国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宝塔实业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宝塔实业的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上市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如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届时将基于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3.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的‘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项目’等基于相关法规暂无法由上市公司及电投新能源直接实施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在宝塔实业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宝塔实业的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承诺:(1)以本次重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同意将该等新能源电站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及/或电投新能源,具体托管安排以相关方届时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2)如该等新能源电站与上市公司及电投新能源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则本公司承诺届时将基于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发改委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通过优先将该等新能源电站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4.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电投新能源以外的其他企业取得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指标及项目(其中‘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项目’等基于相关法规规定暂无法由上市公司及电投新能源直接实施的项目除外),在宝塔实业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宝塔实业的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承诺:(1)以本次重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同意将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盐池惠安堡 750MW 风光同场项目、盐池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宁徐套 100 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盐池惠安堡 85 万千瓦光伏项目等新能源项目托管给上市公司及/或电投新能源,具体托管安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排以相关方届时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2）在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国补核查结果明确的 1 年内，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按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3）在该等新能源电站项目（不包括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业务正常经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等）的 1 年内，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新能源电站项目按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5.本公司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如本公司因违背上述承诺，给宝塔实业及/或宝塔实业全体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 人（电投 热力）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宝塔实业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宝塔实业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上市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如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届时将基于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3.本公司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如本公司因违背上述承诺，给宝塔实业及/或宝塔实业全体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 行中	
交易对方 （宁夏电 投）	关于置入资 产/置出资产 权属情况的 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述企业以下简称“置入标的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置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就置入资产对应的出资或受让置入资产的对价已全部缴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置入资产完整、清晰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为置入资产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置入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第三方权利、协议或约定；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本公司不存在与置入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3.本公司确认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置入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4.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自签署本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先到之日为准），除非事先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否则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入资产。如本公司违反本函中的承诺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入资产，本公司知悉，本公司及/或股权受让方均不能作为本次交易对象。本公司承诺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 行中	

		主张。			
上市公司	关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1.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本公司已就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本公司确认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置出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第三方权利、协议或约定，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置出资产交割至置出资产承接方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本公司不存在与置出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4.本公司确认置出资产在本次重组相关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交易对方的要求及时进行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5.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的程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6.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5年05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宝塔实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塔实业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投热力）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宝塔实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塔实业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易对方（宁夏电投）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宝塔实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4.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188号）；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8号）。5.除4中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规范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电投热力）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规范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3.本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接受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承诺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易对方（宁夏电投）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p>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标的公司 (电投新能源)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及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4.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宁国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2.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3.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电投热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2.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3.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夏电投、电投新能源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各中介机构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6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国运、电投热力)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若本人后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国运、电投热力)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5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夏电投	关于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办理及办证费用事项的承诺	1.就附件一列电投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电投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相关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及城乡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除目标不动产外，电投新能源不存在其他应办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2.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电投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对应的目标不动产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涉及的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在标的公司依法缴纳后，本公司将及时向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相关费用最终由本公司承担。4.如因电投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最终未能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电投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电投新能源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予以赔偿或承担。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夏电投	关于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就电投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附件一列划拨用地使用权（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或划拨用地决定书；电投新能源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划拨用地可以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证明文件。2.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方式转为有偿使用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电投新能源及/或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赔偿或承担。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电投新能源	关于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就电投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附件一列划拨用地使用权（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或划拨用地决定书；电投新能源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电投新能源在本次重组后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金天制造	关于遵守本次重组交易协议的承诺函	1.本公司知悉并同意遵守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签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权利及/或履行义务的相关约定。2.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签署交易协议外，如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签署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及/或宁夏电投出具的承诺中涉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履行的义务及/或享有权利的相关内容，本公司亦同意按照相关约定/承诺履行义务及/或行使权利。3.本公司郑重声明，上述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本公司因违背上述承诺，给宝塔实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	关于宁国运新能源（灵武）股权回购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就宁国运与电投新能源关于宁国运新能源（灵武）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对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所持宁国运新能源（灵武）24.50%股权及 24.50%股权的回购主体为宁国运及/或宁国运指定主体，其中宁国运指定主体为除上市公司、电投新能源及子公司以外的宁国运控制的其他企业。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如因触发宁国运对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国运新能源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灵武）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回购义务导致宁国运及/或宁国运指定主体单独或合计所持宁国运新能源（灵武）股权比例大于电投新能源所持宁国运新能源（灵武）的股权比例的，宁国运承诺自宁国运及/或宁国运指定主体与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步签署《股权委托协议》，由宁国运及/或宁国运指定主体将所持宁国运新能源（灵武）全部股权中除与直接财产权益相关的权利（如分红、处置标的公司股权、增资或减资、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监督权及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等）委托给电投新能源行使，以确保电投新能源仍为宁国运新能源（灵武）的控股股东，继续保持其对宁国运新能源（灵武）的控制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塔石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联交易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宝塔实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和关联董事在相关交易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4)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5)宝塔实业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2.在公司作为宝塔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宝塔实业的控股地位做出任何损害宝塔实业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也不会利用宝塔实业的控股地位损害宝塔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股宝塔实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宝塔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珩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面承诺	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1)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关联董事在相关交易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4)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5)宝塔实业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宝塔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利用对宝塔实业的控股地位做出任何损害宝塔实业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本人也不会利用宝塔实业的控股地位损害宝塔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实际控制宝塔实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宝塔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宝塔石化	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p>1.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 398,415,924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如下权利(下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5)在放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部放弃。</p> <p>2.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p> <p>3.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承诺方原则上不得将股份出让给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p> <p>4.承诺方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形成的预测净利润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585.51	8,126.4	不适用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 (万元)	完成率 (%)
公司于 2025 年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投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置入资产交割日当年）	宁夏电投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	电投新能源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85.51 万元、7,879.31 万元、7,850.91 万元。上述承诺金额为电投新能源采用收益法评估所涉及的新能源电站形成的预测净利润（不包括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所涉及的新能源电站）。	7,585.51	8,126.4	107.13%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宁夏电投签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宝塔实业与宁夏电投关于电投新能源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一）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置入资产交割日当年）。如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 1. 预测业绩指标及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5 年至 2027 年，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预测净利润	7,585.51	7,879.31	7,850.91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如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电投新能源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85.51 万元、7,879.31 万元、7,850.91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指标”）。上述承诺金额为电投新能源采用收益法评估所涉及的新能源电站形成的预测净利润（不包括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所涉及的新能源电站）。

本次置入资产评估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所涉及的新能源电站包括灵武 1GW 光伏发电项目、盐池高沙窝 9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中卫迎水桥风光同场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 3 个新能源电站暂未并网。

##### 2. 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完成证券业务服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电投新能源收益法评估所涉及新能源电站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电投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3.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交易对方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4.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并且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置入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置入资产的影响。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

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就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2025 年度，电投新能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126.4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7,585.51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完成率 107.13%，宁夏电投无需进行业绩补偿。本次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涉及商誉确认。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置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电投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同时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75%股权、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5%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股份）、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处置子公司处理；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 2、处置子公司”。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虹、张申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2.2025 年，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5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财务顾问，报告期内支付财务顾问费共计 927.5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 批 的 交 易 额 度 ( 万 元 )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 联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可 获 得 的 同 类 交 易 市 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光伏支架等产品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5190元/吨	6,000	100.00%	6,000	否	现金	5190元/吨	2025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5-054)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常管理及运维服务、储能租赁等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366.76	14.65%	725	否	现金	无	2025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5-127)
宁国运浩能新能源(盐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常管理及运维服务等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272.07	10.87%	450	否	现金	无	2025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5-127)

池县)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常管理及运维服务等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428.54	17.12%	625	否	现金	无	2025年12月03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常管理及运维服务、专项奖等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357.13	14.27%	450	否	现金	无	2025年12月03日	
宁夏城发金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	公开询价	公开询价	4.24	26.83%	45	否	现金	无	2025年12月03日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20.94	100.00%	22.2	否	现金	无	2025年12月03日	
合计				--	--	7,449.68	--	8,317.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5 年度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聘请中介进行资产评估	42,010.37	46,804	46,804	置出资产及现金	0	2025 年 07 月 02 日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后，公司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显著优化。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业绩对赌实际归母净利润 8126.40 万元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宁国运	控股股东	借款	5,000	0	5,000	3.20%	156	0
宁国运	控股股东	借款	0	6,000	0	3.20%	149.33	6,000
宁国运	控股股东	借款	0	18,000	0	3.20%	336	18,000
宁国运	控股股东	借款	25,000	0	25,000	4.00%	192.56	0
宁国运	控股股东	借款	0	7,000	7,000	3.50%	14.97	0
宁夏电投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借款	0	5,100	0	3.20%	126.93	5,100
宁夏电投	受同一控股 股东控制	借款	0	949.87	0	3.10%	18.32	949.8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合理确定。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5月14日和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西北轴承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3.5%/年。本次借款由西北轴承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2025年5月14日和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根据光伏支架业务的销售推广，西北轴承预计2025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下属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供应光伏支架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3.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以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75%股权、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45%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前述资产以下简称为“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

新能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全资子公司宁夏金天制造有限公司承接。针对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置入资产交易对价为 80,927.00 万元，置出资产交易对价为 46,804.00 万元。

4.2025 年 7 月 28 日和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拟向宁夏电投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64,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子公司近一年取得金融机构固定资产借款平均利率，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 1-5 年。

5.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宁国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宁国运及宁国运控制的相关企业同意将其所属新能源电站项目托管给公司及/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与宁国运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各被托管标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100 万元/年。

6.2025 年 12 月 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基于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电投新能源与关联方宁国运浩能新能源（盐池县）有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城发金悦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预计额度外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73 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对外披露或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纳入公司前次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同步增加公司 2025 年 10-12 月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924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5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确认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宁国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宁国运及宁国运控制的相关企业同意将其所属新能源电站项目托管给公司及/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与宁国运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各被托管标的委托管理费用为100万元/年。本次委托管理的标的公司具体为宁国运持有的宁国运浩能新能源（盐池县）有限公司51%股权、宁国运持有的宁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51%股权、宁夏电投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租赁确认收入516.80万元，实际收取租金461.48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37,000	2026年01月19日	30,3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24年12月19日	15,365.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2/19-2031/6/11	否	否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2023年12月26日	9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2/26-2046/12/21	否	否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00	2024年12月17日	20,90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2/17-2025/12/17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7,45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5,460.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5,460.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7,45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52,460.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5,460.2				

(A3+B3+C3)	(A4+B4+C4)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事宜。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与其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签署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17%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宁国运拟将持有的公司 206,896,551 股 A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17%）无偿划转给宁夏电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宁夏电投直接持有公司 206,896,551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为 18.17%)，宁国运直接持有公司 127,103,449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6%）。具体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2025-111）。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宁国运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过户股数为 206,896,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已完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宁国运变更为宁夏电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编号：2026-024）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公开拍卖完成过户的事宜。2025 年 9 月 10 至 12 月 23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宝塔石化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00 股股票及孳息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了四次公开拍卖。目前均已竞拍成功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同时在本次过户登记时，上述 200,000,000 股股票已同步被全部解除冻结。本次 200,000,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后，宝塔石化所持公司股份由 398,415,924 股减少至 198,415,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34.99%减少至 17.43%。具体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公开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 5%整倍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6%（即不超过 7,515,132 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宁夏电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受市场行情波动和自身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影响，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656,366	100.00%	0	0	0	0	0	1,138,656,366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38,656,366	100.00%	0	0	0	0	0	1,138,656,36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38,656,366	100.00%	0	0	0	0	0	1,138,656,366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33%	334,000,000	0.00	0.00	334,000,000.00	不适用	0.00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9%	283,415,924	-115000000	0.00	283,415,924.00	冻结	283,415,924
钟革	境内自然人	3.51%	40,000,000	40,000,000	0.00	40,000,000.00	不适用	0.00
宁夏优势西证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40,000,000	40,000,000	0.00	40,000,000.00	不适用	0.00

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00	不适用	0.0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1.72%	19,600,600	19,600,600	0.00	19,600,600.00	不适用	0.0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36%	15,472,343	0.00	0.00	15,472,343.00	不适用	0.00
毛瓯越	境内自然人	0.88%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00	不适用	0.00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15,300	5,015,300	0.00	5,015,300.00	不适用	0.00
彭旭	境内自然人	0.26%	2,997,700	2,997,700	0.00	2,997,700.00	不适用	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 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剩余 7 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1.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重整投资人获得转增股票登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诺函生效之日满 36 个月或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10%之日。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lt;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gt;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p> <p>2.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继续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继续签署&lt;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gt;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p>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00.00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83,415,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415,924.00					
钟革	4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宁夏优势西证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胡祖平	19,60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600.0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5,47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2,343.00					
毛瓯越	1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5,0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5,300.00					
彭旭	2,99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7,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 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剩余 7 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勇	2009 年 09 月 09 日	91640000694320542R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57.SZ）17.1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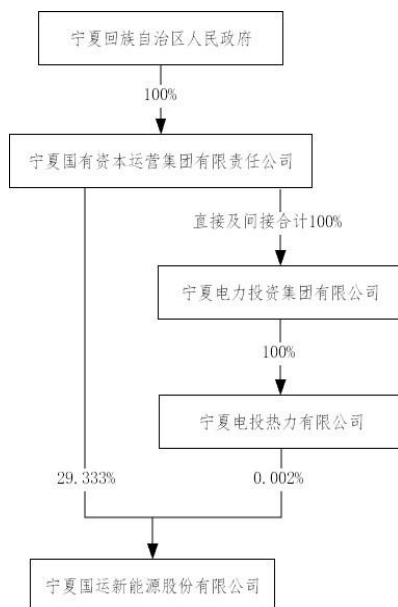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1958 年 10 月 25 日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57.SZ）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孙珩超	1997年10月07日	233628.75 万元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油进口、销售，燃料油进口；原料油、化工产品批发与销售（原料油与化工产品中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证经营）。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6]第 009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虹、张申敏

审计报告正文

####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运新能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国运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营业收入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2 所述，2025 年度国运新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449,783.51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销售内部控制循环及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活动的有效性；
- （2）对营业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内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各个电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上期的比较分析等；
- （3）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购售电合同、预结算单、正式结算单、开票情况、补贴批复文件等，检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与账面销售收入的确认匹配是否一致；

(4) 对与销售相关的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核对预结算单、正式结算单、发票、销售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销售回款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进行查验，与销售交易进行核对，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 (二) 固定资产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运新能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854,553,580.26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66.51%。新能源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高，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而言金额重大，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涉及转固时点、可使用年限、残值以及减值迹象的识别等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其计量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 2、审计应对

(1) 了解有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评估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检查各项明细归集的准确性，并检查折旧期限、残值是否合理，测算折旧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3) 获取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检查所有权归属，检查资产的权利和义务；

(4)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复核企业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和结果，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与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必要时利用专家工作；

(5) 针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进行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分析并复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6) 考虑利用专家的工作成果，通过对公司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了解，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评价专家工作结果的恰当性。

(7) 获取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抵押资产清单，并与固定资产明细账核对；检查这些资产的权利是否确实受到限制，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

## 四、其他信息

国运新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运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运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运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运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运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运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运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828,441.28	508,133,96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40,841,055.33
应收账款	497,470,683.40	726,873,943.52
应收款项融资	3,603,590.74	7,772,314.05
预付款项	6,656,279.15	14,230,874.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91,657.28	2,694,474.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207,774.49	175,603,862.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4,383,016.47	38,638,703.68
持有待售资产		92,374,82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6,166,589.22	166,185,376.87
流动资产合计	2,453,208,032.03	1,773,349,38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54,553,580.26	2,833,236,487.68

在建工程	132,385,652.46	169,835,44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5,397,264.90	694,908,997.55
无形资产	31,233,477.55	91,298,105.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907,690.0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768,553.80
长期待摊费用		35,76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9,027.62	2,448,15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088,59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2,289,002.79	3,930,527,785.09
资产总计	10,305,497,034.82	5,703,877,17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8,960,230.45	504,853,41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3,785,282.90	321,217,664.33
预收款项	84,642.09	240,571.95
合同负债	2,647,942.54	1,800,52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61,546.61	30,713,745.34
应交税费	14,777,726.40	17,664,959.58
其他应付款	670,331,833.29	146,174,190.73
其中：应付利息		154,511.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27,009.38	276,823,256.36
其他流动负债	344,232.53	279,734,143.08
流动负债合计	4,475,920,446.19	1,579,222,464.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73,886,131.08	2,201,028,752.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340,864.07	190,363,922.95
长期应付款	862,217,219.36	221,568,20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125,946.80
递延收益	51,974,243.43	65,799,38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5.83	11,26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9,420,703.77	2,687,897,470.67
负债合计	9,215,341,149.96	4,267,119,93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8,656,366.00	1,138,656,3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6,525,757.68	1,297,665,068.40
减：库存股	1,137,726.10	1,137,726.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117,788.90	11,253,654.96
盈余公积	9,390,005.14	9,390,00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3,633,186.94	-1,394,641,00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919,004.68	1,061,186,361.94
少数股东权益	610,236,880.18	375,570,87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155,884.86	1,436,757,23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5,497,034.82	5,703,877,175.07

法定代表人：田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婷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09,514.90	10,683,12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308.28
应收账款	584,318.68	67,059,252.83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4,304,106.97
预付款项	4,517.00	15,515,257.27
其他应收款		3,465,027.47
其中：应收利息		24,383.33
应收股利		
存货		659,178.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1,291.00	2,098,829.62
流动资产合计	44,299,641.58	103,947,088.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0,238,417.39	745,908,84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1,548.67	71,276.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5,878.82	
无形资产	9,902,916.76	10,619,472.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6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818,761.64	756,635,363.49
资产总计	886,118,403.22	860,582,45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4,219.91	51,011,91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9,138.14
应付职工薪酬	3,496,655.05	7,871,585.58
应交税费	118,904.06	1,306,967.74
其他应付款	364,966,926.85	26,267,022.44
其中：应付利息		84,678.4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883.03	
其他流动负债		276,787.96
流动负债合计	371,526,588.90	90,463,41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7,477.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7,477.49	1,000,000.00
负债合计	372,694,066.39	91,463,41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8,656,366.00	1,138,656,3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3,463,291.43	741,148,404.51
减：库存股	1,137,726.10	1,137,726.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90,005.14	9,390,005.14
未分配利润	-1,346,947,599.64	-1,118,938,00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424,336.83	769,119,04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6,118,403.22	860,582,452.2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5,449,783.51	627,922,352.02
其中：营业收入	665,449,783.51	627,922,352.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0,658,910.35	670,777,393.33
其中：营业成本	490,875,388.31	473,018,646.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225,472.19	9,208,297.83
销售费用	6,296,094.81	15,215,734.74
管理费用	46,784,683.67	70,043,085.96
研发费用	2,862,518.14	7,679,765.93
财务费用	132,614,753.23	95,611,862.40
其中：利息费用	133,792,111.21	96,686,661.54
利息收入	1,107,570.39	2,082,541.80
加：其他收益	17,307,261.57	26,643,74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790.00	751,70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59,651.16	5,989,79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8,129.60	-84,468,76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08,388.17	457,43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19,532.14	-93,481,125.15
加：营业外收入	137,589.54	771,887.12
减：营业外支出	2,127,933.18	3,842,11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29,188.50	-96,551,350.12
减：所得税费用	6,571,083.36	9,579,83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58,105.14	-106,131,18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123.64	6,437,256.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95,981.50	-112,568,444.9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20,873.64	-106,797,780.39
2.少数股东损益	-19,762,768.50	666,592.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558,105.14	-106,131,18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20,873.64	-106,797,78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62,768.50	666,592.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6,811,711.9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0,238,462.63 元。

法定代表人：田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婷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6,116.71	19,324,339.74
减：营业成本	990,377.46	14,968,270.85
税金及附加	1,116,111.02	129,810.29
销售费用	183,673.96	2,401,144.22
管理费用	25,692,653.68	20,552,062.63
研发费用	339,220.17	978,187.74
财务费用	7,462.74	4,106,379.13
其中：利息费用	21,099.56	3,523,531.59
利息收入	8,448.41	727,173.87
加：其他收益	4,313.28	107,29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84,668.85	751,70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344.76	312,69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916,234.28	-247,143,42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065,979.23	-269,783,245.88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67
减：营业外支出	1,943,611.03	70,81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009,590.23	-269,854,060.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09,590.23	-269,854,060.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09,590.23	-269,854,060.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009,590.23	-269,854,060.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708,784.47	652,904,291.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76,424.24	19,490,59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83,782.09	51,839,42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968,990.80	724,234,30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33,245.24	231,847,336.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83,066.19	122,194,33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96,098.40	81,189,67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9,750.49	93,380,77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32,160.32	528,612,1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36,830.48	195,622,189.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097,332.42	156,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80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97,332.42	13,057,70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3,934,619.38	929,505,0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17,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60,323.33	7,42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5,194,942.71	976,943,6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097,610.29	-963,885,965.3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500,000.00	646,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500,000.00	56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8,668,114.39	996,601,103.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2,069.45	36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890,183.84	2,009,901,10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4,584,994.86	694,234,35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61,632.63	102,724,50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85,232.58	236,596,94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531,860.07	1,033,555,81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358,323.77	976,345,29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397,543.96	208,081,68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597,655.63	229,515,96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995,199.59	437,597,655.6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3,577.12	98,450,71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425.91	5,336,24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4,003.03	103,786,96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95.10	59,977,64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6,648.78	8,345,10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063.66	500,02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57.77	8,294,17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4,365.31	77,116,9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37.72	26,670,021.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84,668.85	483,3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4,668.85	33,483,33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10.00	752,93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9,000.00	7,42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4,510.00	8,173,93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0,158.85	25,309,39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302,75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6,58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19,34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19,34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9,796.57	-36,739,92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9,718.33	47,409,64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09,514.90	10,669,718.33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8,656,366.00				1,297,665,068.40	1,137,726.10		11,253,654.96	9,390,005.14		-1,394,641,006.46		1,061,186,361.94	375,570,877.71	1,436,757,23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8,656,366.00				1,297,665,068.40	1,137,726.10		11,253,654.96	9,390,005.14		-1,394,641,006.46		1,061,186,361.94	375,570,877.71	1,436,757,23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139,310.72			-1,135,866.06			151,007,819.52		-581,267,357.26	234,666,002.47	-346,601,35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20,873.64		83,320,873.64	19,762,768.50	63,558,10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9,654,651.67						-51,146,367.99		-800,801,019.66	254,446,345.17	-546,354,674.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4,500,000.00	284,500,000.0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 749,654,651.6 7					-51,146,367.99		- 800,801,019.6 6	- 30,053,654.8 3	-830,854,674.49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75,205.07					3,475,205.07	-17,574.20	3,457,630.87
1. 本期提取							6,258,994.19					6,258,994.19		6,258,994.19
2. 本期使用							2,783,789.12					2,783,789.12	17,574.20	2,801,363.32
(六) 其他					18,515,340.95		4,611,071.13			118,833,313.87		132,737,583.69		132,737,583.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656,366.00				566,525,757.68	1,137,726.10	10,117,788.90	9,390,005.14		1,243,633,186.94		479,919,004.68	610,236,880.18	1,090,155,884.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8,656,366.00				694,947,950.48	1,137,726.10		5,160,953.51	9,390,005.14		-1,362,201,480.74		484,816,068.29	56,482,957.41	541,299,02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40,587,006.92			3,884,763.31			133,784,418.71		778,256,188.94		778,256,188.9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8,656,366.00				1,335,534,957.40	1,137,726.10		9,045,716.82	9,390,005.14		-1,228,417,062.03		1,263,072,257.23	56,482,957.41	1,319,555,214.64
三、本期增减					-37,869,889.00			2,207,938.1			-166,223,944.43		-	319,087.92	117,202.02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					201,885,895.29	0.30	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97,780.39	- 106,797,780.39	666,592.32	- 106,131,18 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69,889.00								-59,426,164.04	-97,296,053.04	318,500,00 0.00	221,203,94 6.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4,010,111.0 0									154,010,111.00	318,500,00 0.00	472,510,11 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91,880,000.0 0								-59,426,164.04	- 251,306,164.04		- 251,306,16 4.0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07,938.14				2,207,938.14	-78,672.02	2,129,266.12	
1. 本期提取						6,297,580.79				6,297,580.79		6,297,580.79	
2. 本期使用						4,089,642.65				4,089,642.65	78,672.02	4,168,314.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656,366.00				1,297,665,068.40	1,137,726.10	11,253,654.96	9,390,005.14	-1,394,641,006.46	1,061,186,361.94	375,570,877.71	1,436,757,239.6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8,656,366.00				741,148,404.51	1,137,726.10			9,390,005.14	-1,118,938,009.41		769,119,04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8,656,366.00			741,148,404.51	1,137,726.10			9,390,005.14	-1,118,938,009.41		769,119,04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85,113.08					-228,009,590.23		-255,694,70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009,590.23		-228,009,59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85,113.08							-27,685,113.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685,113.08							-27,685,113.0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656,366.00				713,463,291.43	1,137,726.10			9,390,005.14	-1,346,947,599.64		513,424,336.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8,656,366.00				684,268,517.13	1,137,726.10			9,390,005.14	-849,083,949.01		982,093,21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8,656,366.00				684,268,517.13	1,137,726.10			9,390,005.14	-849,083,949.01		982,093,21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879,887.38					-269,854,060.40		-212,974,17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854,060.40		-269,854,06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879,887.38							56,879,887.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656,366.00				741,148,404.51	1,137,726.10			9,390,005.14	-1,118,938,009.41		769,119,040.14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体改委宁体改发（1993）99 号文批准，由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天力协会、冶钢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4 号文和证监发（1996）38 号文审核通过，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1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0 万元，注册号为 64000022770064-2），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田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出售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个预算大于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且大于 15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 20% 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项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成本占长期股权投资 10% 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 以上，或具有其他战略投资重要性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

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

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无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款项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应收电费组合	本组合为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国内客户供电收入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中上述组合中，

①股份公司和新能源业务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②轴承业务等生产制造业务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
1 至 2 年（含 2 年）	6%
2 至 3 年（含 3 年）	10%
3 至 4 年（含 4 年）	2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2、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3、存货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

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股份公司重组后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6-30	5	5.94~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重组前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4	19.20~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1	4	12.00~8.7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4	16.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 17、在建工程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15-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材料费是研发活动中实际耗用的材料费用。

委托加工费是因委托其他方为公司提供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是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支出，如折旧费、差旅费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相关费用约定的使用期间摊销，未约定的按 5 年摊销。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具体方法

### ①电力产品销售

本公司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在电力输送至购售电合同规定的电力公司，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根据经电力公司认可的交易结算单确认的上网电量以及交易价格确认售电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 ②储能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储能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储能电力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其中对于储能电力供应，公司根据经客户认可的交易结算单确认的上网电量以及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储能其他服务，公司在储能相关服务义务履行完成后确认收入。

### ③销售轴承及配套模具、光伏支架；销售模具工具、提供机加工服务

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客户到本公司自提货物时，货物出库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需要将货物运送到客户公司或客户指定地点的，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取得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证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④销售船用电气系统、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等

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7、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9、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29、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1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15%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15%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15%
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5%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25%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25%
西轴艾森博格(宁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5%
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2025年10月1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文件，上述政策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

(2)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新能源行业全部子公司、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标准，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 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电力项目，报告期内各项目享受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免税阶段		减半征收阶段	
			开始日	结束日	开始日	结束日
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2021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6 年
2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东新能源一期 200MWp 光伏项目	2023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8 年
3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	2023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8 年
4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高沙窝 92 万千瓦光伏项目	2025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30 年
5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灵武马家滩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025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30 年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5)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规定，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的条件，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地方税的批复》（宁政函【2025】6号），对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上述实物资产交易产生的土地增值税 4,743 万元、印花税 11 万元予以减免，故预计处置费用仅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9) 耕地占用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8号)文件要求，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 80% 征收耕地占用税。本公司下属新能源行业全部子公司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71.80	7,411.12
银行存款	1,308,825,569.48	508,122,273.60
其他货币资金		4,279.57
合计	1,308,828,441.28	508,133,964.29

其他说明：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15,518,359.57
商业承兑票据	0.00	25,322,695.76
合计	0.00	40,841,055.3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41,896,167.66	100.00%	1,055,112.33	2.52%	40,841,055.3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5,518,359.57	37.04%			15,518,359.57
商业承兑汇票	0.00					26,377,808.09	62.96%	1,055,112.33	4.00%	25,322,695.76
合计	0.00					41,896,167.66	100.00%	1,055,112.33	2.52%	40,841,055.3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055,112.33	1,468,520.52	11,852.19		2,511,780.66	
合计	1,055,112.33	1,468,520.52	11,852.19		2,511,780.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337,465.13	256,194,698.94
1 至 2 年	21,325,036.64	171,225,963.28
2 至 3 年	9,611,627.07	27,244,342.56
3 年以上	202,533,648.59	517,948,718.23
3 至 4 年		197,247,295.87
4 至 5 年	154,162,912.16	148,276,872.05
5 年以上	48,370,736.43	172,424,550.31

合计	504,807,777.43	972,613,723.01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096,287.35	20.47%	164,325,084.04	66.87%	34,771,203.31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185,267,690.94	19.05%	150,496,487.63	61.24%	34,771,203.31
单项金额不重大						13,828,596.41	1.42%	13,828,596.41	5.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807,777.43	100.00%	7,337,094.03	1.45%	497,470,683.40	773,517,435.66	79.53%	81,414,695.45	33.13%	692,102,740.21
其中：										
电力销售组合	460,552,965.68	91.23%	4,605,529.67	1.00%	455,947,436.01	598,257,529.11	61.51%	5,982,575.29	1.00%	592,274,953.82
账龄组合	44,254,811.75	8.77%	2,731,564.36	6.17%	41,523,247.39	121,259,906.55	12.47%	21,432,120.16	8.72%	99,827,786.39
其他						54,000,000.00	5.55%	54,000,000.00	21.97%	
合计	504,807,777.43	100.00%	7,337,094.03	1.45%	497,470,683.40	972,613,723.01	100.00%	245,739,779.49	25.27%	726,873,943.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4,254,811.75	2,731,564.36	6.17%
1年以内	24,468,312.68	1,159,909.33	4.74%
1-2年	10,174,872.00	610,492.32	6.00%
2-3年	9,611,627.07	961,162.71	1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电力销售组合：	460,552,965.68	4,605,529.67	1.00%
电力销售组合	460,552,965.68	4,605,529.67	1.00%
合计	504,807,777.43	7,337,094.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5,982,575.29	274,980.55	1,652,026.17			4,605,529.67
账龄组合	185,757,204.20	6,250,340.24	131,516.00		189,144,464.08	2,731,564.36
其他	54,0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245,739,779.49	6,525,320.79	1,783,542.17		243,144,464.08	7,337,094.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60,552,965.68		460,552,965.68	85.19%	4,605,529.67
单位 2	14,880,000.00	11,916,000.00	26,796,000.00	4.96%	1,071,840.00
单位 4		14,758,534.00	14,758,534.00	2.73%	590,341.36
单位 3	3,370,338.65	5,557,225.87	8,927,564.52	1.65%	357,102.58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8,123,982.45		8,123,982.45	1.50%	406,199.12
合计	486,927,286.78	32,231,759.87	519,159,046.65	96.03%	7,031,012.73

## 4、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逾期的合同资产	35,815,642.16	1,432,625.69	34,383,016.47	40,248,649.67	1,609,945.99	38,638,703.68
合计	35,815,642.16	1,432,625.69	34,383,016.47	40,248,649.67	1,609,945.99	38,638,703.68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坏账准备		177,320.30		
合计		177,320.3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5、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3,603,590.74	7,772,314.05
合计	3,603,590.74	7,772,314.05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891,657.28	2,694,474.14
合计	15,891,657.28	2,694,474.14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材料、设备、加工费		26,044,822.68
押金及保证金	4,155,938.16	4,620,235.88
备用金及借款	59,000.00	415,460.78
往来款及其他	16,388,217.52	12,834,769.94
应收出口退税		866.17
合计	20,603,155.68	43,916,155.45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86,515.68	2,467,495.55
1 至 2 年	38,840.00	52,000.00
2 至 3 年		165,040.92
3 年以上	3,877,800.00	41,231,618.98
3 至 4 年		416,955.77
4 至 5 年		3,107,125.68
5 年以上	3,877,800.00	37,707,537.53
合计	20,603,155.68	43,916,155.4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1,221,681.31	1,050,141.72	23,534.85		37,536,789.78	4,711,498.40
合计	41,221,681.31	1,050,141.72	23,534.85		37,536,789.78	4,711,498.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投（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款	6,806,267.95	1 年以内	33.04%	340,313.40
单位 5	保证金	3,747,800.00	1 年以内	18.19%	3,747,800.00
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	其他	2,424,514.85	1 年以内	11.77%	121,225.74
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其他	2,340,349.01	1 年以内	11.36%	117,017.45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41,107.51	1 年以内	10.88%	112,055.38
合计		17,560,039.32		85.24%	4,438,411.97

注：单位 5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海威客户，因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规定予以豁免披露。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75,218.55	98.78%	13,781,853.16	96.84%
1 至 2 年	66,460.60	1.00%	151,310.36	1.06%
2 至 3 年	14,600.00	0.22%	249,910.84	1.76%
3 年以上			47,800.00	0.34%
合计	6,656,279.15		14,230,874.3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2025.12.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290,000.00	49.43	
2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853,417.17	27.84	
3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461,399.44	6.9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460,934.09	6.92	
5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476.92	3.21	
合计	——	<b>6,279,227.62</b>	<b>94.33</b>	

其他说明：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42,673.26		8,242,673.26	34,044,805.75	2,088,728.50	31,956,077.25
在产品	15,447,291.49		15,447,291.49	49,297,848.81	13,433,084.78	35,864,764.03
库存商品				145,722,365.71	55,185,623.59	90,536,742.12
周转材料	6,517,809.74		6,517,809.74	5,462,206.46		5,462,206.46
发出商品				27,343,598.63	15,559,525.63	11,784,073.00
合计	30,207,774.49		30,207,774.49	261,870,825.36	86,266,962.50	175,603,862.86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88,728.50	306,331.71		415,875.11	1,979,185.10	
在产品	13,433,084.78			8,131,110.00	5,301,974.78	
库存商品	55,185,623.59	2,725,468.58		13,268,842.33	44,642,249.84	
发出商品	15,559,525.63	2,353,799.77			17,913,325.40	
合计	86,266,962.50	5,385,600.06		21,815,827.44	69,836,735.1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54,965,652.21	164,759,859.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00,937.01	1,425,517.18
合计	556,166,589.22	166,185,376.87

其他说明：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0.00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0.00	225,000.00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0.00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小计	895,000.00	895,000.00									670,000.00	225,000.00
合计	895,000.00	895,000.00									670,000.00	225,00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54,553,580.26	2,831,923,326.21
固定资产清理		1,313,161.47
合计	6,854,553,580.26	2,833,236,487.68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3,804,843.80	3,838,561,917.98	14,974,421.81	19,274,811.47	4,186,615,995.06
2.本期增加金额	52,508,206.60	4,487,494,667.15	1,442,513.28	552,282.65	4,541,997,669.68
（1）购置		1,146,998.62	1,442,513.28	552,282.65	3,141,794.55
（2）在建工程转入	52,508,206.60	4,486,347,668.53			4,538,855,875.1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6,816,906.39	389,341,297.35	9,826,508.61	14,151,561.95	670,136,274.30
（1）处置或报废		4,862,891.72	417,504.81	565,824.52	5,846,221.05
(2)其他-重组转出	256,816,906.39	384,478,405.63	9,409,003.80	13,585,737.43	664,290,053.25
4.期末余额	109,496,144.01	7,936,715,287.78	6,590,426.48	5,675,532.17	8,058,477,390.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112,128.66	1,191,048,849.73	11,481,076.96	13,821,313.37	1,293,463,368.72
2.本期增加金额	20,956,735.80	262,581,277.39	658,214.33	808,222.42	285,004,449.94
（1）计提	20,956,735.80	262,581,277.39	658,214.33	808,222.42	285,004,449.94
3.本期减少金额	60,612,583.21	294,740,863.39	7,757,130.15	11,433,431.73	374,544,008.48
（1）处置或报废		2,482,646.30	396,629.57	388,502.81	3,267,778.68
(2)其他-重组转出	60,612,583.21	292,258,217.09	7,360,500.58	11,044,928.92	371,276,229.80
4.期末余额	37,456,281.25	1,158,889,263.73	4,382,161.14	3,196,104.06	1,203,923,810.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486,689.05	32,818,398.50	331,716.02	1,592,496.56	61,229,30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6,486,689.05	32,818,398.50	331,716.02	1,592,496.56	61,229,300.13
（1）处置或报废		2,137,897.02		105,492.39	2,243,389.41
(2)其他-重组转出	26,486,689.05	30,680,501.48	331,716.02	1,487,004.17	58,985,910.72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039,862.76	6,777,826,024.05	2,208,265.34	2,479,428.11	6,854,553,580.26
2.期初账面价值	210,206,026.09	2,614,694,669.75	3,161,628.83	3,861,001.54	2,831,923,326.21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风电一期综合楼、车库及配电室	2,004,927.89	产权办理中
风电场配电室、设备室及 SVG 室	1,574,536.74	产权办理中
风电二期综合楼	2,442,736.74	产权办理中
光伏一期综合楼、配电室	1,055,552.44	产权办理中
光伏二期配电室、办公及宿舍楼	2,552,101.81	产权办理中
光伏三期配套构筑物	55,045.87	产权办理中
风电五、六期综合室、补偿室等	1,122,622.97	产权办理中
灵武风电综合楼、配电室等	3,054,705.29	产权办理中

其他说明：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设备		1,313,161.47
合计		1,313,161.47

其他说明：

##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2,385,652.46	169,671,192.96
工程物资		164,247.79
合计	132,385,652.46	169,835,440.75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电投中卫迎水桥 350MW 风光同场一期项目	127,703,137.93		127,703,137.93	5,577,646.95		5,577,646.95
高沙窝 92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4,672,214.53		4,672,214.53	917,292.40		917,292.40
青龙山 200MW/400MWh 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二期 100MW/200MWh 工程				98,371,076.93		98,371,076.93
宁国运灵武 1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3,121,513.48		3,121,513.48
高端轴承产业化基地升级				58,536,027.61		58,536,027.61

改造建设项目												
征地及清理费用								6,223,168.10	6,223,168.10			
零星项目								3,137,335.59			3,137,335.59	
共享储能电站二期工程项目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合计		132,385,652.46				132,385,652.46		175,894,361.06	6,223,168.10		169,671,192.9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卫迎水桥350MW风光同场一期项目	1,350,000.00	133,439.01	482,642.56	488,200.13		127,703.13	66.75%	风电区69%	6,161,071.35	6,058,744.56	2.31%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宁国运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3,530,000.00	2,580,815.62	2,002,786.96	2,005,367.78		4,672,214.53	65.99%	100.00%	6,884,966.97	6,884,966.97	2.35%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宁国运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2,971,433.00	1,033,403.69	1,920,139.32	1,916,500.51		4,672,214.53	69.39%	99.76%	6,768,951.58	6,768,951.58	2.20%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合计	7,851,433.00	137,053.23	4,405,390.54	4,410,068.43		132,375.35			19,814,989.90	19,712,663.11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64,247.79		164,247.79
合计				164,247.79		164,247.79

其他说明：

### 13、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2,446.13	706,634,116.80	707,726,562.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46,827.02	171,410,948.23	172,857,775.25
(1) 新增租赁	1,446,827.02	171,410,948.23	172,857,775.2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39,273.15	878,045,065.03	880,584,338.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4,148.71	12,453,416.67	12,817,565.38
2.本期增加金额	565,096.91	41,804,410.99	42,369,507.90
(1) 计提	565,096.91	41,804,410.99	42,369,507.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29,245.62	54,257,827.66	55,187,073.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0,027.53	823,787,237.37	825,397,264.90
2.期初账面价值	728,297.42	694,180,700.13	694,908,997.55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378,144.81	56,502.97		13,913,095.39	128,347,743.17
2.本期增加金额	7,316,208.07			5,663.72	7,321,871.79
(1) 购置	7,316,208.07			5,663.72	7,321,871.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5,448,138.89	56,502.97		11,093,531.97	86,598,173.83
(1) 处置					
(2) 重组减少	75,448,138.89	56,502.97		11,093,531.97	86,598,173.83
4.期末余额	46,246,213.99			2,825,227.14	49,071,441.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531,583.85	6,913.98		5,511,140.27	37,049,638.10
2.本期增加金额	2,453,863.09	3,145.32		604,548.92	3,061,557.33
(1) 计提	2,453,863.09	3,145.32		604,548.92	3,061,557.33
3.本期减少金额	17,149,769.38	10,059.30		5,113,403.17	22,273,231.85
(1) 处置					
(2) 重组减少	17,149,769.38	10,059.30		5,113,403.17	22,273,231.85
4.期末余额	16,835,677.56			1,002,286.02	17,837,96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10,536.43			1,822,941.12	31,233,477.55
2.期初账面价值	82,846,560.96	49,588.99		8,401,955.12	91,298,105.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	88,371.44	产权办理中
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一期西南侧、中太铁路北侧	230,135.33	产权办理中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15、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275,332,782.20					275,332,782.20
合计	275,332,782.20					275,332,782.2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264,564,228.40	10,768,553.80				275,332,782.20
合计	264,564,228.40	10,768,553.80				275,332,782.2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组成资产组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15,615,502.32	4,816,875.00	10,768,553.80	2026-2031年	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利润率以历史数据为基	稳定期相关关键参数与预测期最后一	稳定期相关关键参数与预测期最后一

					础,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得出	年相关预测保持一致	年相关预测保持一致
合计	15,615,502.32	4,816,875.00	10,768,553.8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威”）：桂林海威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桂林海威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全部经营性有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分摊的商誉形成的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金及非经营性资产)。

桂林海威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产评估”）2026年4月7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6）第YCV1012号《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 1) 特殊的假设及依据

①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②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③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桂林海威可以取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④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生产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⑤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追加投资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

⑥假设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⑦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⑧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每年年末流出；

⑩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桂林海威
商誉账面余额①	275,332,782.20
商誉减值测试准备余额②	264,564,228.4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0,768,553.8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589,517.93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4,358,071.7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6,462,598.0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0,820,669.7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6,422,5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 ⑨=⑦-⑧	14,398,169.75
本公司商誉减值金额（⑨*持股比例）	10,768,553.80

##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软件	35,764.23			35,764.23	
合计	35,764.23			35,764.23	

其他说明：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50,464.55	2,017,569.68	15,732,165.44	2,359,748.28
可抵扣亏损	38,674,030.07	5,801,104.52	577,762.01	86,664.30
租赁负债	197,996,213.81	29,699,432.07	739,917.33	110,987.60
合计	250,120,708.43	37,518,106.27	17,049,844.78	2,557,400.1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972.20	2,245.83	75,082.20	11,262.33
使用权资产	191,993,857.69	28,799,078.65	728,297.42	109,244.61
合计	192,008,829.89	28,801,324.48	803,379.62	120,506.9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9,078.65	8,719,027.62	-109,244.61	2,448,15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99,078.65	2,245.83	-109,244.61	11,262.3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8,250,281.83
可抵扣亏损	319,590,722.28	211,584,909.83
合计	319,590,722.28	599,835,191.66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34,100,428.51	
2026 年	12,471,940.21	15,339,634.68	
2027 年	10,240,379.01	43,994,533.30	
2028 年	15,341,952.57	56,346,805.82	
2029 年		61,803,507.52	
2030 年	281,536,450.49		
合计	319,590,722.28	211,584,909.83	

其他说明：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124,088,590.41		124,088,590.41
合计				124,088,590.41		124,088,590.41

其他说明：

##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1,833,241.69	111,833,241.69	保证	复垦保证金及其他	70,536,308.66	70,536,308.66	保证	复垦保证金及其他
固定资产	1,051,353,909.20	573,908,753.94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1,260,474,219.13	771,967,873.67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75,448,138.89	15,122,662.22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460,552,965.68	455,947,436.02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579,940,381.94	574,140,978.12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持有待售资产					292,151,455.39	39,296,066.22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623,740,116.57	1,141,689,431.65			2,278,550,504.01	1,471,063,888.89		

其他说明：

## 2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3,765,981.98	204,853,411.00
信用借款	2,235,194,248.47	30,000,000.00
合计	2,388,960,230.45	504,853,411.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757,309.70	91,866,552.75
工程设备款	953,678,530.33	217,585,791.40
技术服务费	43,921,137.05	7,719,268.89
运输费		1,183,008.84
维修费	428,305.82	2,863,042.45
合计	1,013,785,282.90	321,217,664.33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87,101,472.71	结算手续未办结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9,303,874.15	破产清算中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43,645.48	结算手续未办结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结算手续未办结
合计	100,948,992.34	

其他说明：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54,511.77
其他应付款	670,331,833.29	146,019,678.96

合计	670,331,833.29	146,174,190.73
----	----------------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4,678.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833.32
合计		154,511.7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借款	306,348,041.83	50,000,000.00
待支付费用		1,020,579.85
代扣代缴款	27,518.97	2,404,026.10
重组股权购买价款	359,418,297.33	
往来款	3,843,375.16	90,557,473.01
保证金及押金	694,600.00	2,037,600.00
合计	670,331,833.29	146,019,678.96

其他说明：

**23、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84,642.09	240,571.95
合计	84,642.09	240,571.95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47,942.54	1,581,449.82
1 年以上		219,072.56
合计	2,647,942.54	1,800,522.38

## 2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978,196.09	74,357,324.33	88,378,154.81	10,957,365.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0,919.59	9,699,102.99	11,285,841.58	4,181.00
三、辞退福利	4,144,629.66	605,658.68	4,750,288.34	
合计	30,713,745.34	84,662,086.00	104,414,284.73	10,961,546.6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40,856.67	58,066,663.72	59,803,384.04	10,604,136.35
2、职工福利费	100,325.08	3,279,276.09	3,320,846.86	58,754.31
3、社会保险费	104,095.95	6,313,103.26	6,408,563.21	8,63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451.37	5,290,020.48	5,380,835.85	8,636.00
工伤保险费	4,644.58	1,023,082.78	1,027,727.36	
4、住房公积金	574,533.39	5,127,843.00	5,702,376.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58,385.00	1,570,438.26	13,142,984.31	285,838.95
合计	24,978,196.09	74,357,324.33	88,378,154.81	10,957,365.6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81,671.65	8,080,221.76	9,661,893.41	
2、失业保险费	9,247.94	254,476.23	263,724.17	
3、企业年金缴费		1,364,405.00	1,360,224.00	4,181.00
合计	1,590,919.59	9,699,102.99	11,285,841.58	4,181.00

其他说明：

##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15,490.01	6,428,665.78
企业所得税	2,189,233.17	6,850,949.57
个人所得税	20,045.28	1,356,60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43.99	88,905.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18,208.48	755,915.00
房产税	127,211.08	120,041.01

教育费附加	165,718.65	128,932.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288.84	78,408.68
水利建设基金	86,476.72	145,892.90
印花税	373,910.18	1,568,279.30
水资源税		50,795.02
环境保护税		2,630.8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934.44
合计	14,777,726.40	17,664,959.58

其他说明：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815,009.54	242,723,162.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767,281.79	33,737,300.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444,718.05	362,793.50
合计	374,027,009.38	276,823,256.36

其他说明：

##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44,232.53	221,260.64
应付其他款项		248,000,000.00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1,512,882.44
合计	344,232.53	279,734,143.08

## 29、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60,130,217.09	387,259,648.33
抵押借款	98,000,000.00	62,000,000.00
保证借款	1,255,127,232.39	1,994,492,266.34
信用借款	1,347,443,691.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815,009.54	-242,723,162.10
合计	3,673,886,131.08	2,201,028,752.5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0,073,797.13	208,770,194.26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1,288,215.01	-18,043,477.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444,718.05	-362,793.50
合计	151,340,864.07	190,363,922.95

其他说明：

###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62,217,219.36	219,568,205.37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合计	862,217,219.36	221,568,205.37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4,329,942.81	253,305,506.13
专项债及利息	647,654,558.34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767,281.79	33,737,300.76
合计	862,217,219.36	219,568,205.37

其他说明：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说明：

###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263,871.24	预计产品质保费
其他		3,862,075.56	逾期税收滞纳金
合计		9,125,946.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65,799,380.65	25,000,000.00	38,825,137.22	51,974,243.43	政府项目拨款
合计	65,799,380.65	25,000,000.00	38,825,137.22	51,974,243.43	--

其他说明：

###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38,656,366.00						1,138,656,366.00

其他说明：

###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1,253,388.44		731,139,310.72	470,114,077.72
其他资本公积	96,411,679.96			96,411,679.96
合计	1,297,665,068.40		731,139,310.72	566,525,757.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为本年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追溯调整期初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26,500,000.00 元，本期减少 731,139,310.72 元。

###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留偿还债务备用股份	1,137,726.10			1,137,726.10
合计	1,137,726.10			1,137,726.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253,654.96	6,258,994.19	7,394,860.25	10,117,788.90
合计	11,253,654.96	6,258,994.19	7,394,860.25	10,117,788.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90,005.14			9,390,005.14
合计	9,390,005.14			9,390,005.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4,641,006.46	-1,362,201,480.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3,784,418.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4,641,006.46	-1,228,417,062.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20,873.64	-106,797,780.39
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67,686,945.88	59,426,164.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3,633,186.94	-1,394,641,006.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784,418.71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9,583,485.16	468,321,857.62	611,765,935.62	460,245,663.05
其他业务	35,866,298.35	22,553,530.69	16,156,416.40	12,772,983.42
合计	665,449,783.51	490,875,388.31	627,922,352.02	473,018,646.47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65,449,783.51	无	627,922,352.02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1,784,821.61	同控合并新能源 1-6 月收入、销售材料、租赁、受托管理收入等	405,190,977.46	同控合并新能源 2024 年收入、销售材料、租赁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84%		64.5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365,061.98	销售材料、租赁、受托管理收入等	14,244,653.44	销售材料、租赁等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223,419,759.63	同控合并新能源公司 1-6 月收入	390,946,324.02	同控合并新能源公司 2024 年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1,784,821.61	同控合并新能源 1-6 月收入、销售材料、租赁、受托管理收入等	405,190,977.46	同控合并新能源 2024 年收入、销售材料、租赁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13,664,961.90	无	222,731,374.56	无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168.75	675,028.98
教育费附加	1,715,942.56	1,839,217.28
资源税	18,094.44	128,844.22
房产税	2,389,859.35	499,457.61
土地使用税	14,290,778.63	4,742,493.21
车船使用税	15,194.55	29,277.02
印花税	1,892,253.93	722,934.19
水利建设基金	439,631.81	523,361.64
环境保护税	5,716.17	11,510.88
耕地占用税	4,832.00	36,172.80
合计	21,225,472.19	9,208,297.83

其他说明:

## 42、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81,470.65	34,333,926.34
折旧	4,381,168.11	7,573,913.99

无形资产摊销	2,186,823.06	4,894,610.00
中介机构费	14,323,211.35	10,570,769.09
办公及差旅费	999,875.80	1,639,866.17
业务招待费	409,684.18	398,984.53
修理费	92,448.78	365,730.26
运输费	440,968.87	812,043.83
材料消耗	50,257.83	100,927.68
残保金	209,903.93	200,657.77
搬迁费用	855,907.74	6,781,899.10
能源费	654,014.02	1,562,997.28
服务费	14,633.76	
租赁费	203,238.30	
其他	2,381,077.29	806,759.92
合计	46,784,683.67	70,043,085.96

其他说明：

###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48,578.66	7,684,528.25
业务招待费	302,618.76	1,302,086.43
办公及差旅费	333,962.07	926,226.06
折旧	1,085.69	29,012.16
其他	1,636.60	125,318.31
租赁费	73,200.00	289,882.80
销售服务费	2,254,938.72	4,148,523.66
车辆使用费	71,870.04	310,635.32
招投标费	8,204.27	399,521.75
合计	6,296,094.81	15,215,734.74

其他说明：

###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3,851.40	3,259,745.36
办公及差旅费	96,247.69	185,904.05
会议费		175,139.84
中介服务费	1,097,289.32	727,495.88
折旧费	50,466.19	198,524.67
能源费	29,102.61	1,539,815.56
检测费		1,566,840.57
其他	115,560.93	26,300.00
合计	2,862,518.14	7,679,765.93

其他说明：

###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33,792,111.21	96,686,661.54
利息收入	-1,107,570.39	-2,082,541.80
汇兑损失	-1,474.47	-6,795.54
其他支出（注）	-68,413.12	324,672.78
担保费	100.00	689,865.42
合计	132,614,753.23	95,611,862.40

其他说明：

####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54,517.34	13,538,418.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913.81	16,347.56
大气污染防治	13,680.00	27,360.00
自治区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项目	65,000.00	130,000.00
稳岗补贴	402,129.97	199,079.29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政府补助		50,000.00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	23,900.00	171,000.00
风电轴承项目资金摊销	511,410.15	1,022,820.29
热处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摊销	92,914.66	185,829.31
国家级轴承技术研发、测、试验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465,909.09	931,818.19
大型特种轴承先进工艺制造技术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50,000.00	500,000.00
2023 年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		47,200.00
2023 年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39,600.00
智能制造之特大型分厂第一阶段智能化改造项目	22,727.27	45,454.54
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付的 2023 年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	16,100.00	196,100.00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委员会人才工作局支付的银川市人才分类评价支持资金		40,000.00
2024 年中小企事业拓展资金线上渠道项目补贴	39,900.00	
政府人才经费	10,000.00	
青龙山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3,278,659.24	555,555.56
宁东管委会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33,500.04	333,500.04
2023 年度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2,118,300.00
“农光互补”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4,995,359.98
宁东管委会 2023 年重点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1,000,000.00
宁东管委会 2023 年首次入规奖励资金		500,000.00
合计	17,307,261.57	26,643,743.52

####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170,790.00	751,707.23
合计	170,790.00	751,707.23

其他说明：

####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6,668.33	-143,018.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79,840.71	6,996,11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3,142.12	-863,296.11
合计	-7,559,651.16	5,989,795.96

其他说明：

####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6,896.10	-10,866,825.8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508,359.92
十、商誉减值损失	-10,768,553.80	-57,324,525.0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7,320.30	230,941.12
合计	-10,798,129.60	-84,468,769.67

其他说明：

####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208,388.17	457,439.12

####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净收入	91,772.51	717,772.44	91,772.51
减免税款、滞纳金	227.79	46,994.29	227.7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2,510.52	7,120.39	22,510.52
其他	23,078.72		23,078.72
合计	137,589.54	771,887.12	137,589.54

其他说明：

####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产品质量赔付损失		3,280,7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565.44	
罚款及滞纳金	181,143.96	327,802.70	181,143.96
其他	3,216.22	22,043.95	3,216.22
欠缴出资款	1,943,573.00		1,943,573.00
合计	2,127,933.18	3,842,112.09	2,127,933.18

其他说明：

注：欠缴出资款为公司对参股公司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亚奥”）的权益投资。2023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4 清申 22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对西北亚奥的强制清算申请，目前正在强制清算阶段。

## 5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51,010.17	9,998,371.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79,926.81	-418,533.21
合计	6,571,083.36	9,579,837.9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129,188.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58,456.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38,160.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3,922.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8,784.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5,185.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72,371.39
其他	360,680.69
所得税费用	6,571,083.36

其他说明：

##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189,366.79	23,776,320.60
单位往来及备用金	34,276,989.86	25,485,290.05
利息收入	1,107,570.39	1,791,242.23
保证金转出	1,265,850.60	770,866.51

营业外收入等	44,004.45	15,703.38
合计	73,883,782.09	51,839,422.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7,768,957.54	19,806,156.92
单位往来及保证金	15,725,186.98	6,939,492.55
银行手续费	44,350.79	43,019.94
营业外支出	184,322.15	82,672.84
存入保证金	41,296,933.03	66,509,435.69
合计	75,019,750.49	93,380,777.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共建往来款		12,900,809.66
合计		12,900,809.6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费用	13,859,000.00	7,421,000.00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401,323.33	
合计	131,260,323.33	7,42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期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处置的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为 117,401,323.33 元，取得处置价款 0 元，导致现金净流出 117,401,323.33 元，因净额为负数，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售后租回融资款	40,000,000.00	260,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722,069.45	107,000,000.00
合计	40,722,069.45	36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支出	404,352.00	404,352.00
支付的售后租回融资款及手续费	39,083,333.34	8,673,347.22
关联方往来款		177,519,250.00
剥离电站风电三四期相关的现金流	388,897,547.24	
其他	248,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76,385,232.58	236,596,949.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销售光伏支架业务	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销售光伏支架，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现金流周转快、金额较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对于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298,320,794.53 元

##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558,105.14	-106,131,18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57,780.76	78,478,97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004,449.94	212,881,402.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369,507.90	8,065,640.82
无形资产摊销	3,061,557.33	5,863,368.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2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08,388.17	457,43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565.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792,111.21	97,376,526.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790.00	-751,70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0,872.05	-408,54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16.50	-9,642.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663,050.87	31,399,06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280,029.45	-12,995,27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952,415.55	-118,831,047.36
其他	-285,338,2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36,830.48	195,622,189.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995,199.59	437,597,655.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7,597,655.63	229,515,968.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397,543.96	208,081,687.35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96,995,199.59	437,597,655.63
其中：库存现金	2,871.80	7,41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6,992,327.79	437,590,244.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995,199.59	437,597,655.63

## 56、 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024年6月13日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本金3亿元，租赁期限96个月，租赁物为承租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宁夏电投太阳山100MW风电项目项下的风电设备资产，包括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塔架、箱式变压器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资产；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应付出租人的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且承租人在合同项下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虽存在违约但已全部得以救济的情况下，承租人按租赁期限届满时的“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留购价款为1元，因相关资产控制权并未实际转移，公司仍主导资产使用、承担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故不构成销售，实质为融资行为，公司继续确认相关资产并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金融负债。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储能租赁	5,168,040.26	
铁塔租赁	142,640.22	
车辆租赁	310,619.46	
房屋及土地租赁	845,365.48	
合计	6,466,665.4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3,851.40	3,325,497.50
检测费		1,566,840.57
技术服务费	1,097,289.32	3,240,808.03
能源费	29,102.61	2,825,917.75
办公及差旅费	96,247.69	185,904.05
会议费		175,139.84
折旧费	50,466.19	198,524.67
其他	115,560.93	68,823.55
合计	2,862,518.14	11,587,455.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62,518.14	7,679,765.93
资本化研发支出		3,907,690.03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固定资产	
设备	3,907,690.03						3,907,690.03	
合计	3,907,690.03						3,907,690.03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5年07月11日	控制权的变更	223,419,759.63	46,811,711.98	390,946,324.02	60,238,462.63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749,654,651.67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8,226,859,995.09	4,758,976,400.93
货币资金	261,318,447.69	456,066,688.20
应收款项	713,194,457.27	596,578,959.22
存货	6,498,469.02	5,303,479.75
固定资产	2,629,047,780.48	2,590,669,377.21
无形资产	15,658,980.42	14,948,713.28
预付款项	9,716,802.76	5,670,979.94
其他流动资产	368,194,045.79	162,116,874.24
在建工程	3,324,246,948.44	107,997,829.76
使用权资产	843,756,796.75	694,180,70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736.63	1,354,20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84,529.84	124,088,590.41

负债：	7,121,694,582.31	3,696,275,146.53
借款	5,765,222,334.87	2,901,910,831.80
应付款项	907,032,069.86	325,791,112.90
租赁负债	147,131,636.00	189,986,799.12
递延收益	54,308,541.58	30,586,402.71
其他流动负债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净资产	1,105,165,412.78	1,062,701,254.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5,510,761.11	318,5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749,654,651.67	744,201,254.4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451,168,066.16	100.00%	协议转让	2025年07月11日	控制权的变更	27,759,216.48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1,038,989.06	100.00%	协议转让	2025年07月11日	控制权的变更	-11,038,989.06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859,929.82	51.00%	协议转让	2025年07月11日	控制权的变更	30,859,929.82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510,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8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73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4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2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7,29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59.00%	-15,688,862.23		339,311,137.77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40.00%	-4,065,484.24		243,934,515.7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	658,332,898.89	2,354,937,798.29	3,013,270,697.18	1,196,272,601.87	1,189,289,387.23	2,385,561,989.10	167,129,486.77	392,701,823.16	559,831,309.93	1,344,510.81	189,986,799.12	191,331,309.93

有限公司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598,509,848.24	2,087,663,140.23	2,686,172,988.47	1,766,159,422.70	471,177,276.36	2,237,336,699.06	108,665,961.04	139,786,397.23	248,452,358.27	248,452,358.27		248,452,358.2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61,343,001.09	-26,591,291.92	-26,591,291.92	53,912,494.90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1,836,342.23	-10,163,710.59	-10,163,710.59	5,146,435.53				

其他说明：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轴承销售	4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 01 破 164 号之三，法院裁定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终结破产程序，不披露期末数据。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5,799,380.65	25,000,000.00		5,033,800.45	33,791,336.77	51,974,243.43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7,280,347.76	26,627,395.96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12.31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88,960,230.45			
应付账款	906,802,155.19	90,781,834.08	16,201,293.63	1,013,785,282.9
其他应付款	669,471,553.21	751,487.15	108,792.93	670,331,833.29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923,116,000.65	2,730,770,130.43	3,673,886,131.08
长期应付款	647,000,000.00	215,217,219.36		862,217,219.36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合同义务，即本公司所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在合理范围内的变动，不足以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③其他价格风险

随着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如“136 号文”要求），行业告别固定电价与补贴兜底，电价由市场竞价与现货供需决定。午间集中发电易遭遇现货地板价甚至负电价，叠加各省机制电价动态调整与区域分化，导致收益预测偏差显著增加；补贴退坡、存量项目结算机制与竞价规则变化，进一步压缩盈利空间，项目 IRR 承压；同时，绿电跨省交易、辅助服务收益等结构复杂化，叠加融资端对价格波动的风险溢价，共同构成价格下行、波动加剧与估值重构的复合风险。

## 2、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投资及相关业务	3,000,000 万元	29.33%	29.3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

1、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过户股数为 206,896,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已完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宁国运变更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宁国运、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1.16%、18.17%、0.002%。

2、2025 年，原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对所持有的股份（原持股占比 34.99%）进行四次公开拍卖，累计被拍卖 200,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若全部过户，宝塔石化所持股份减少至 198,415,924 股，持股占比减少至 17.4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国运铁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城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资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国运新能源售电（银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国运新能源（平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国运煤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国运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国运炭山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电投（石嘴山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金天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银川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国运瑞源新能源（灵武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投青铜峡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国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国运浩能新能源（盐池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城发金悦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水投云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清溪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宝塔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上海宝塔宇结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银川宝塔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宁夏宝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宁夏宝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宁夏宝塔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受大股东宝塔石化控制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3,944,954.13	31,981,311.27	否	14,390,825.70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750.00
宁夏城发金悦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42,358.49		否	
宁夏水投云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5,263.81	0.00	是	
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28,367.58	0.00	是	
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46,752.48	0.00	是	
宁夏清溪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17,174.53	0.00	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80.53	22,719.50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5,189,459.07	1,907,175.83
宁国运浩能新能源（盐池县）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2,326,924.91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3,842,620.16	
宁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3,128,555.49	
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	停电补偿收入	718,584.0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5 年 08 月 11 日	2031 年 08 月 11 日	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385,283.02
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5 年 08 月 11 日	2031 年 08 月 11 日	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385,283.02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国运浩能新能源（盐池县）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5 年 08 月 11 日	2031 年 08 月 11 日	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385,283.02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5 年 08 月 11 日	2031 年 08 月 11 日	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385,283.02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租赁、车辆租赁	883,156.62	1,714,439.50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7,522.12	
宁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7,522.1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种类	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夏清溪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28,081.5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21,099.56		1,245,878.8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042,954.70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是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651,996.50	2024年12月19日	2031年06月11日	否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000.00	2023年12月26日	2046年12月2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43年10月09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90,346.24	2023年12月14日	2042年12月14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17,516.00	2023年12月27日	2042年12月14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71,364.00	2024年05月30日	2042年12月14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71,6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38年12月13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7,500.00	2023年03月21日	2042年08月29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80,800.00	2024年02月01日	2042年08月29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75,000.00	2022年08月30日	2042年08月29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79,100.00	2023年04月25日	2042年08月29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8,000.00	2023年05月18日	2042年08月29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00,000.00	2023年06月28日	2042年11月23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280,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42年11月23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23年04月26日	2042年11月23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43,2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38年11月14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758,078.00	2023年01月13日	2038年11月14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33,200.00	2023年01月19日	2038年11月14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563,400.00	2023年06月29日	2038年11月14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15年02月27日	2029年03月30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3月14日	2029年03月30日	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1月29日	2036年09月05日	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2月28日	2036年09月05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44,500.00	2023年04月10日	2030年04月09日	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36年09月05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450,000.00	2023年08月28日	2036年08月27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04,5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30年04月09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4年02月12日	2028年11月28日	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年03月30日	2036年09月05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89,750.00	2024年03月25日	2030年04月09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80,250.00	2023年05月08日	2030年04月09日	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36年09月05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27年06月24日	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8年09月05日	2036年09月05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4年03月01日	2036年08月27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00.00	2016年02月05日	2029年03月30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89,666.00	2021年01月06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00	2021年12月02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760,000.00	2020年11月03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77,227.23	2023年01月17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3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592.00	2021年11月15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3,600.00	2022年04月27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523.00	2020年12月02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21年03月08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1,251.65	2021年07月29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6,015.00	2022年06月17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6,865.45	2020年09月29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9,000.00	2021年03月30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74,282.00	2020年12月11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3,463.00	2022年12月13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440.00	2021年01月15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076,423.00	2020年10月10日	203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4年05月20日	2027年05月19日	否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15,360,000.00	2025年03月31日	2037年12月04日	否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32,36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37年12月04日	否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25,105,000.00	2025年12月26日	2037年12月04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0.00	2023年08月31日	2036年08月3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995,000.00	2023年11月28日	2036年08月31日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67,500.00	2025年07月07日	2036年08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已偿还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6日	未偿还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5年06月05日	2026年05月29日	未偿还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25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7日	未偿还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98,749.00	2025年05月22日	2026年05月22日	未偿还
拆出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7,552.26	3,070,152.33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3,375,139.38	23,375,139.38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346,797.04	14,346,797.04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1,118.00	41,118.00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535,116.24	2,535,116.24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1,229,518.41	1,229,518.41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0,076,210.44	10,076,210.44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8,123,982.45	406,199.12	4,388,912.25	246,945.61
	宁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3,224,382.67	161,219.13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2,664,561.07	133,228.05		
	宁国运浩能新能源（盐池县）有限公司	2,884,044.01	144,202.20		
	合计	16,896,970.20	844,848.50	56,144,811.76	52,002,845.12
其他应收款：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5,587.00	1,023.48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2,863.37	79,143.16		
	合计	1,582,863.37	79,143.16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3,401.41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82,850.50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350,000.00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16,750.00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8,100.00

	宁夏清溪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5,403.11	
	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206,403.11	721,101.91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5,681,600.00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50,057,777.78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259,776.60	342,730.27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2,236,341.34	681.94
	合计	662,496,117.94	106,082,789.99
应付利息: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2,552.80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3,777.78	
	合计	2,846,330.58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5年6月，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新能源”）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75%股权、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45%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置出资产估值46,804万元，置入资产估值80,927万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4,123万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将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12个月内由国运新能源向电力投资集团以符合证券监管及国资监管的方式予以支付。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年金计划

本公司职工按照规定缴纳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运营收益组成，缴费比例不得超国家规定的标准。企业年金实行完全积累制，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和职工协商行使委托人权利，年金管理委员会选择国家认定资格的法人受托机构管理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方案由年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和修改、公司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报送自治区综合管理和社会保障厅及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备案后组织实施

### 2、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置出资产	220,030,281.22	157,931,494.30	62,098,786.92	2,805.42	62,095,981.50	62,122,425.56

其他说明：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组事项相关议题（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拟将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电投新能源 100% 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全资子公司金天制造承接。股东大会决议的当日作为资产置出、置入方共同确认的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上述置出、置入资产所对应的权力、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各自接收方承担。

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此次交易因被处置的业务可独立于公司其他经营活动，故在报告期内将其划分为“终止经营”。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旨在将非持续经营的业务影响与公司日常经营成果进行明确区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可比性与准确性，客观反映了公司重组后的资产结构与经营实质。

### 3、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新能源业务分部、机械配件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新能源发电、轴承、消磁电源柜及修理服务及商业保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新能源业务分部	机械配件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45,781,752.84	119,668,030.67		665,449,783.51
营业成本	368,981,173.11	121,894,215.20		490,875,388.31
资产总额	10,136,132,952.45	919,203,544.63	-749,839,462.26	10,305,497,034.82
负债总额	8,837,707,102.15	377,818,858.40	-184,810.59	9,215,341,149.96
利润总额	40,081,839.69	73,132,017.66	-43,084,668.85	70,129,188.50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072.29	10,699,677.00
1 至 2 年		55,280,283.02
2 至 3 年		1,083,558.43
3 年以上		34,369,646.47

3 至 4 年		349,117.08
4 至 5 年		2,563,061.19
5 年以上		31,457,468.20
合计	615,072.29	101,433,164.9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89,125.94	24.54%	24,889,125.9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15,409,022.23	15.19%	15,409,022.23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						9,480,103.71	9.35%	9,480,103.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072.29	100.00%	30,753.61	5.00%	584,318.68	76,544,038.98	75.46%	9,484,786.15	12.39%	67,059,252.83
其中：										
账龄组合	615,072.29	100.00%	30,753.61	5.00%	584,318.68	19,005,989.24	18.74%	9,484,786.15	49.90%	9,521,203.09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57,538,049.74	56.72%			57,538,049.74
合计	615,072.29	100.00%	30,753.61	5.00%	584,318.68	101,433,164.92	100.00%	34,373,912.09	33.89%	67,059,252.8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4,373,912.09	231,607.17			34,574,765.65	30,753.61
合计	34,373,912.09	231,607.17			34,574,765.65	30,753.61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5,072.29		615,072.29	100.00%	30,753.61

合计	615,072.29		615,072.29	100.00%	30,753.61
----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4,383.33
其他应收款		3,440,644.14
合计		3,465,027.47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4,383.33
合计		24,383.33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材料、设备、加工费		28,044,822.68
押金及保证金		633,502.29
备用金及借款		400,274.56
往来款及其他		6,290,357.35
合计		35,368,956.88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9,705.19

1 至 2 年		842,350.63
2 至 3 年		153,294.92
3 年以上		32,763,606.14
3 至 4 年		406,772.90
4 至 5 年		3,852,485.02
5 年以上		28,504,348.22
合计	0.00	35,368,956.8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1,928,312.74	141,993.40			32,070,306.14	
合计	31,928,312.74	141,993.40			32,070,306.14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2,154,651.67	241,916,234.28	830,238,417.39	1,051,999,591.20	306,090,741.52	745,908,849.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5,000.00	225,000.00		895,000.00	895,000.00	
合计	1,072,379,651.67	242,141,234.28	830,238,417.39	1,052,894,591.20	306,985,741.52	745,908,849.68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322,500,000.00				241,916,234.28		80,583,765.72	241,916,234.28
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0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423,408,849.68	247,066,778.07				-	423,408,849.68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8,023,963.45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						749,654,651.67	749,654,651.67	

限公司									
合计	745,908,84 9.68	306,090,74 1.52				241,916,23 4.28	326,245,80 1.99	830,238,41 7.39	241,916,23 4.28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45,000.00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小计		895,000.00										225,000.00
合计		895,000.00										225,00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2,838.06	990,377.46	16,705,480.79	14,968,270.85
其他业务	573,278.65		2,618,858.95	
合计	1,446,116.71	990,377.46	19,324,339.74	14,968,270.8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84,668.85	
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751,707.23
合计	43,084,668.85	751,707.23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208,388.17	老厂区房产及土地处置、废旧设备处置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811,711.98	
债务重组损益	170,79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41,132.08	4家托管公司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4,630.14	轴承板块厂房搬迁费用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49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451.16	
合计	153,154,443.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6%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0.06	-0.06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田林

2026 年 4 月 18 日